

# 一中礼赞

——为东营市一中三十年校庆作

三十年前，盐碱地上，一座新城呼  
唤着教育的黎明，

建国君民，教学为先，一所学校扎  
根荒原焕然一新。

校貌沧桑，校路泥泞，师生们用一  
双手拔掉野草，用一双脚踏出大道；

学堂简陋，条件艰苦，师生们用一  
颗心温暖彼此，用一份情表达赤诚。

筚路蓝缕，创业辛苦唯念百折不  
挠，

弦歌不辍，步履维艰仍须奋然前  
行！

三十年来，校领导凡历三任，励精  
图治，谋学校发展立不朽业绩，

三十年来，新校区由南到北，日新  
月异，为教育腾飞谱万卷华章！

三十年，从一所只有四百人、两排  
平房为学校，发展为环境宜人、建筑精  
美的书香学苑；

三十年，我们拥有名师五百，在校  
生六千，优秀毕业生近四万，其中四位  
高考状元，两名市优秀共青团员。

文体共进，社团蓬勃，促进学生素  
质全面发展；

敬畏学者，相信未来，打造校园文  
化名扬一方。

三十而立，立的是端庄大气、宁静  
典雅的学校形象，

三十而立，立的是拼搏进取、激情  
豪迈的一中精神，

三十而立，立的是培德育人、敬学  
乐道的教育理念，

三十而立，立的是琢玉成器、精益  
求精的师生情怀。

十年树木，喜看满园桃李皆芬芳，  
遍植松柏成栋梁，

百年树人，乐见四万学子成人才，  
成为社会中坚力量。

今天，我们为敬爱的一中庆祝生  
日，拂去她一路走来的仆仆风尘，

我们为亲爱的学校献上敬意，感谢  
她一路的教育、熏陶与陪伴；

今天，我们聚在一起，回忆她动人  
的故事，并将这故事传唱颂扬，

我们一起展望未来，期盼她描绘的  
美好蓝图，得以实现。

亲爱的一中啊，我的成长，你的心  
血；我的成就，你的期望，

敬爱的一中啊，你的过去，我的骄  
傲；你的未来，我的荣光！

(有删节)

# 弘

# 毅

##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邵子涵

副社长：

任艺

本期审读：

薄常乐  
邵子涵  
何佩遥  
肇启航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 C 目录

---

## Contents

### 卷首语

1 一中礼赞

### 心灵茶座

4 正邪交锋，邪不压正：底气何来？

斯平

### 情感地带

8 光荣

木樨

12 你是我今生的唯一

祎儿

13 未行之路，有我

沐沐

14 无言爱

孔雨琦

### 成长季节

15 梦在花开时

郭晓佳

16 杏花与海棠

伊萍

22 时代的痕迹

柒

### 静听世音

18 时光的脚步在华山停了一个下午

木樨

20 波涛万里，国运海疆

薄常乐

23 夏季膨胀

蔡智

24 人间烟火味

蔡智

26 行走·云南

木樨

### 思想碎片

35 我想，你要走了

然然

36 极速精致

蔡智

37 变之以理，改之有益

王祎涵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  
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 书边人语

39 杂项

41 一味国学解千愁

43 耿直男韩愈

### 小说榜

45 梨园新韵

47 铜瓷

49 征战回忆录

50 方枘圆凿

53 何方圆之能周兮

55 对半

### 呦呦鹿鸣

07 过明孝陵神道

19 漩涡

38 儿时的雪

42 星空灯

58 老一辈的爱情

59 远方

59 书中你

59 登绿河之歌

### 二月家常

60 文魂不绝,诗魄不散

### 一中才俊

29 卢敏:与北大结缘的纯粹文科女

### 二月湖畔

31 记忆的温度

杨御照

邢春钰

程云飞

张瀚文

宫易飞

枇杷

韩叔彤

王振怡

白茶鱼

肇启航

徐博文

商慧波

商慧波

枇杷

曲昊玥

程云飞

然然

薄常乐

孙焕江



2018年7-8月  
(第146期)

主 办: 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 张晓彤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 0546-6079779

投稿邮箱: [eryuehongyi@126.com](mailto: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 <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栏目主持人:斯平

主持人向大家推介的是:电影《邪不压正》

### 【剧情简介】

七七事变前夕,华裔青年小亨德勒从美国远赴重洋,回到阔别十数年之久的北平从医。然而他真正的名字叫李天然,十三岁那年曾亲眼目睹师父一家遭师兄朱潜龙和日本人根本一郎灭门。侥幸逃生的李天然被美国人亨德勒医生送往大洋彼岸,接受了极其严苛的训练,而今他怀着绝密的任务踏上故土。亨德勒父子租住的房东是一位神秘男子蓝青峰,蓝是当年辛亥革命的参与者,他与现为警察局长的朱潜龙过从甚密,却又以杀死李天然为筹码,暗中怂恿朱除掉根本一郎。复仇心切的李天然寻找到了仇人,而亨德勒医生则全力阻止养子冒险。在这一过程中,交际花唐凤仪与裁缝关巧红也卷入了斗争的漩涡里。直到七七事变爆发,所有的矛盾迎来了决断的时刻……

(源自网络)



## 正邪交锋,邪不压正:底气何来?

斯平

清朝末年,政府颓败不振,军阀混战不息,列强覬觐已久。社会失去了它应有的制约力量,各方势力蜂拥而起,爱恨情仇恣意生长,如旷野之火,熊熊燃烧。一切因果报应如暗潮涌动,利害得失,生死存亡,杀伐暴戾,风雨如晦。底层百姓水深火热,民不聊生,何人解以倒

悬?政府无能,大厦将颓,谁能独木支撑?一切形势不明眉目不清。各方力量都在寻找自己的出口,妄图挣揣出一个朗朗日月来。复仇,革命,复辟,维新,抵抗,进攻,隐退,显形……中国大地,四万万同胞,这一片陆地沉浮动荡,如在茫茫大海。初看,似乎线索有点乱。主

线,应该是李天然的复仇,这里面似乎有哈姆雷特的影子:十五年念念不忘,练得一身功夫只为痛下杀手,却在面对仇人时怯懦退缩意志溃败。次线,是民族恨家国仇,是谋划二十年的一盘大棋,却终抵挡不了历史脚步迈入战争的深渊。当然,也有第三条线索,即男女情事、性事,而这

情，因了生命的成长显得美好而珍重；那性，因有邪恶的味道而益见腐败堕落。

无论如何，无论他们的征程是星辰大海还是深渊邵谷，这里的故事，都是每一个心里有梦的人独自的摸索。而谁能够走得更远，不在半路就被“吃盒饭”，道路不同，正邪交锋，彼消此长，这关乎一个重大的命题：信念，抑或信仰。

每个人似乎都孔武有力。他们或依靠自身的力量，如李天然、关巧红，为多年仇恨，日日修炼自己，练就一身功夫；或背后有强大的力量，如蓝青峰背后隐秘的组织，朱潜龙身份显示的国家机器；或具有看似无限的生命力，如交际名花唐凤仪，剑桥高材生，七十岁还留恋着青春向往着私奔。然而，在这样一场明与暗、正与邪的交锋中，最终能够走得更远，或者说，取得胜利的，还是看他们的力量根植于怎样的土壤——

看看这些人物，支撑他们走下去的是什么，就明白了。

首先，要说李天然。

十三岁，无父无母，以师为父。正当师父一家要许他婚姻，给他一个完整的新的家庭时，一场杀戮降临。侥幸活命的少

年，将一个仇恨的名字刻入心底，这个人也是他的师兄——朱潜龙。他得命运眷顾，去美国学习，在增长能力的同时，也给自己蒙上了一层神秘面纱。他也因此更缺少个人身份认同：一个中国人，却要借助美国人的身份保护自己。这一切，使他成为他所不知道的一盘棋上的棋子：这样一个满怀仇恨的少年，定是一把复仇的好手。如果这只是一次复仇，戏就没有这么好看，人物形象自然就不够丰满。当复仇的路被拉长，正如哈佛写作课程中列举的好莱坞电影编剧一样，“让英雄先救猫”，那么，故事就多了。

于是，把自己磨砺得像匕首一样锋利的李天然，报仇心切的李天然，却在延迟中，暴露出他人性的弱点——他怕。

他怕什么？他的功夫，会怕那个色厉内荏的根本一郎？或者那个恶贯满盈的警察局长？都不是。他怕的是他自己。十三岁的少年，经受的那一场血腥，已给他的心理造成了很大的应激性创伤。要把压在心底的复仇爆发出来，需要的不只是强大的武功，更是内心的力量，而要拥有这种力量，首先需要给自己疗伤。可是，一个从小没有稳定家庭结构的孩子，没有建

立起强大的内心根基，他的内心是虚弱的。没有父母，没有亲人，救了他命的义父亨德勒，只是他名义上的父亲，又被房东蓝先生给否定。他从刚开始的不相信亨义父自杀，到后来相信蓝青峰的话，并很快接受蓝青峰这位父亲，以一种令人难以相信的方式，很快喊蓝为“爸爸”，这看似无厘头的表现手法，恰恰表现的是这个年轻人的人性弱点：缺乏稳固的情感根基。这是一个从来没有稳固的家庭观念的孩子，才会做出的选择。从这一点看，武功再强大的李天然，心底的那份自我意识还是一个孩子，一个无所适从的孩子。也许复仇，给师父一家复仇，给自己复仇，是其力量的唯一根基。而在这么复杂的仇恨关系中，这一根基，显得微弱难以支撑。特别是当他发现，狡猾的朱潜龙，竟然在世人面前打造了一个懂感恩、重情义、能安民的正派形象，而他自己又被朱潜龙给污名化——塑造成一只狗，跪在师父面前，他突然就失去了自己的人生定位：我是谁？我做的对吗？几近崩溃的李天然意志几乎消沉，所以在一次次被瞒哄中，错过复仇时机。

如果说哈姆雷特的最大问

题是“To be or not to be”,那么,李天然的最大问题是“Yes or no”,即,“朱潜龙嘴里说的那个,是不是我”。

这正是污名化最可怖之处,它让对方陷入自我怀疑。我是谁,我为了什么,我能做到吗。而容易动摇,容易被他人蛊惑,还是因为自己心底缺乏根基,没有信仰。



意义疗法的首倡者维克多·弗兰克尔说,生命对每个人都提出了问题,他必须通过对自己生命的理解来回答生命的提问。而李天然面对的人生问题就是复仇。然而,“过度渴望使其所希望的事情变得不可能”。强烈的复仇动机,却使机会一次次失去。他怕的是心底的那个没有长大的小孩子,在看到师兄的那一刻顿时失去勇气。在这个过程中,他需要的是明确自己的身份,确认朱潜龙

的罪恶,从而为他的复仇掷出致命的杀器。

武力,从来不是最主要的,更主要的,是基于我们内心的力量。这力量,源于意志,源于信念,更源于信仰。

当李天然只是把个人的仇恨作为力量的源泉,他会怀疑,会困惑,也会迟疑,会忧惧。然而,当蓝青峰将一种

信念,一种民族大义注入他心中,使他融入一个更大的群体组织中,就给了他新的力量。当每个人不以自己的生死利害为最终目的,而是同进同退,共生共荣,形成一个根系发达根基稳定的组织时,力量就强大起来。“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这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心理暗示。最后,在蓝青峰,这位真正的义父的引导下,他终于确认了凶手的眼神,敢于直面这位

所谓的师兄,也坚定了自己的意志,不再犹豫,不再困惑。当精神与肉体的力量合二为一,他战胜了自己,自然就战胜了强大的敌人。

他也终于明白了那句隐喻真言:还等什么,这就是生活。

与李天然对立的自然是朱潜龙,这个纠缠李天然十五年的噩梦,正是李天然活着的最大意义所在。朱潜龙无疑是邪恶的代表。他狼子野心,在帝制推翻之时,妄图复辟,在清朝末路、国关难守的情势下,依然执着于复明大计,实乃一蒙昧人也。但他很聪明。他知道借势,借助日本的势力,借助各帮派的势力,甚至借助表面交好的蓝青峰的力量。他擅长利用威权,以警察局长的身份,散播有关李天然的谣言。李天然在国外默默修炼的十五年,正是朱潜龙在国内打天下、塑形象、扩势力、固地位的十五年。他亦深知,不除掉李天然,自己此生不得安生。于是,他首先从名声上除掉李,他为师父塑像,将罪恶推到李天然头上,将李塑造为一只狗,大肆宣扬自己的忠义和李天然的罪孽,迷惑大众,为李天然贴上不忠不孝不义的“标签”,为彻底除掉李天然奠定心理基础。他相信“谎言重复一万遍就成了真理”,他深知

“语言具有一种可以控制事物的力量”(理查德·维沃《思想的后果》)。他真是太擅长运用大众舆论,凡事必得有记者,还要求够国际规格的记者;他也深知“领袖的动员手段:断言、重复和传染”(勒庞《乌合之众》),让“李天然杀害了师父一家”在民众中口口相传。果然,关巧红一开始不相信李天然,而李自己也几乎被这样的精神侮辱给压垮。然而,无论如何,这都是一个邪恶之人,他为达个人目的,无所不用其极。借助警察局长这么一个维稳身份,他杀人如麻,不眨眼睛,同时,又勾结日本人,出卖国家利益。这样的人物,却因为善于“巧妙运作”,给自己的精神意志打造了一副钢铁盔甲——自己是皇室贵胄,是明帝贤孙,是恢复明朝大统的希望:他把自己的形象塑

造得这么高贵而有力量。“如果当初师父同意把地卖给你种鸦片,你还会杀了师父一家吗?”这是李天然的一种逻辑自证,也是扒下朱潜龙画皮的一招,当朱潜龙下意识地回答“那当然不会了”时,他身上的防护盔甲哗然脱落,而李天然心上的力量骤然而起。当然,这一句,也再次说明,师父不出卖国家利益,不与侵略者同流,不助纣为虐,是死于大义;而李天然复仇,已超越私仇:他当年十三岁时未必理解的民族大义,今天,也终于理解。此时,他十五年的复仇心路及行为,终于有所升华。

扎根于大义,呈现于人性,决胜于有为:这是李天然复仇的完整过程。即,以大义为根基的信念与信仰,能够

帮助一个人克服人性的弱点,激发人性的优势,最终有所作为。复仇,真的不只是“一个人,一把枪”的事,因为,如果缺乏精神支撑,一旦面对仇人,却连扣动扳机的力量都没有。

李天然与朱潜龙,师出同门,却正邪不融。只是,当邪恶懂得利用舆论控制,当正邪功力不差上下,那么,正义要想取得胜利,必须具备根植于大义的意志、信念,以及信仰。

整部电影里的人物,裁缝不是裁缝,大夫不是大夫,警察局长也不只是警察局长,蓝青峰当然也不只是房东、教父。有时候,身份的变幻会让人物自身也困惑、迷乱、动摇,甚至自我否定,但信念,抑或信仰,将会支撑起这一切——这是正义必胜的底气。

## 过明孝陵神道

2017级32班 肇启航

落落秋霜古行宫,野草岩花寂寞红。  
龙凤麒麟江月远,斗牛獬豸麓潭空。  
牙旗荒莽三关北,羽扇尘沙五湖东。  
贵游英烈无处觅,枉叹波流万世功。

2018.08.02

# 光荣

2015级 木樨

“感谢你给我的光荣，我要对你深深的鞠躬，因为付出的努力有人能懂。”

“感谢你给我的光荣，这个少年曾经多普通，是你让我把梦做到最顶峰。”

## (一)

高一上学期一直浑浑噩噩、到下学期才开始努力的我，在高一下学期的分班考试中意外地擦边考到了实验班。一切来得太突然，以至于当我走进新班级的教室，依然觉得不可置信和不知所措。没有高一同班同学，没有初中的同班同学，小学的更没有。四下环顾，几乎全都是新面孔。

对新环境一向充满抵触的我，几乎在跨进新班级的那一刻，就已经决定了要回到普通班。

班里的同学陆续到齐了，我一心想着该用什么理由，才能让我尚未见到的新班主任允许我回到普通班。一颗心就那样茫茫然的漂浮着，连周围的环境是嘈杂还是静谧都不愿去注意了。

有人推门进来。我抬头，看

见了我的班主任。个子不是特别高，肤色偏黑，头发稍微带点自来卷，胖胖的，穿着蓝色的T恤衫，戴着蓝色边框的眼镜。不知道为什么，我一下子想到了哆啦A梦，那个又萌又暖心的蓝色机器猫。

不知道班主任严不严呢。班主任在讲台上讲注意事项和各种事情的安排，我在下面看着他这样想。

班主任简短介绍完以后，说：“现在就自己做做自己手上的题吧。”周围的同学都应着，四下看看，几乎人人都拿出了一摞题。对比着整个高一手上几乎都没有课外练习题的自己，我越发觉得不知所措。

班主任拿了一张分班考试的成绩，放在讲桌上。下课后，所有人都拥上去看。我从上往下看，越看心越沉。

年级 592 名，班里 50 名。

全班一共 52 个人。而且，三十名以后所有来自普通班同学，名字都被圈出来了。是因为老师已经放弃了这些来自普通班的吗。我一言不发，挤出人群，回到座位上。

这样的成绩，让我连面对班主任的勇气都没有了。

接下来的物理课，新老师先姐姐讲的很快，在第四排的我看不太清楚黑板上的板书，又因为是新老师，所以越发觉得跟不上节奏。

可是，先姐姐讲的快而且条理清晰，很厉害的样子。我收拾着桌子上的物理书，这样想。反正也不敢去找班主任，要不就在实验班试试吧，大不了，大不了努力一个暑假后再说呀，总要，试一试吧。

两年后的我才知道，选择留在理科实验班，是我高中三年做过的最正确的决定，没有之一。

## (二)

暑假匆匆过去,开学收心考试。几天后的化学课,下课前班主任说:“收心考试的成绩已经出来了,想知道的同学可以去我办公室看。”我一下子抬起头,几乎想立刻站起来去班主任的办公室,终究还是没站起来。

如果努力了这么久的我毫无改变、依然是倒数第三名,我该怎么办?倘若真的是这样,或许我就真的只能回到普通班了。

这样恍恍惚惚过了几节课,下午大课间时,我去找班主任。在办公室外徘徊了几圈,终于鼓足勇气走进了办公室。

老师看到我,并没有什么特别意外的神色,反而眼神意外的温和,让我心安不少。我轻声说:“老师,我想看看我的成绩。”老师答应着,把成绩的电子表格打开。我看到自己仍然在倒数第三的位置,不禁颓然:“还是倒数第三名吗……”老师疑惑了一下,说:“不是啊,班里37名。”我愣了一下,才恍然明白这张表格是按照学号排序的。匆匆向老师道谢,而后难掩雀跃的跑出了办公室。

那是班主任给我的光荣。他在我卑微如尘土时的不轻视,给了我努力的动力和勇气。

## (三)

老师讲课很慢,条理清晰,板书也很好看。上课时看似严肃,却总是不经意间掺杂上几个表情包。比如讲试卷的时候,同学提出问题,老师盯着试卷看,然后不自觉地嘟嘟嘴,或者挑眉或者鼓腮,各种古灵精怪的可爱。

班里从普通班考上实验班的同学比较多,老师为了照顾高一时基础没有打好的同学(……比如我),在一轮复习的时候会很用心的把知识框架写在黑板上,一条一条列的清晰,相当于是把高一的课又讲了一遍。单质的结构、性质、应用,再到氧化物、氢氧化物,一层层剥离的清晰透彻。那时候总是上课的时候把笔记记在纸上,课下再整理到笔记本上。笔记记得实在太认真,前些日子卖高中三年的旧书都没舍得把它卖掉。

因着老师的鼓励,再加上我慢慢习惯了实验班的快节奏,整个高二我的状态一直在慢慢变好,性子终于又变得活泼开朗了些,不再因为学习上的压力寡言少语。

高二下学期期末考试过后的几天,估摸着成绩应该出来了以后,我在课间去了班主任的办公室,发现班里的两只学

霸已经在看成绩单了。我从下往上看,看到几乎一半了还没有自己的名字,我愣了一下,又慌慌地从下往上看了一遍,终于在上半部分看见了自己的名字和年级157名的名次。我楞楞的不敢相信,回头问班主任:“诶老师,这个是最终的吗?”老师点头说对的那一刻,我实在忍不住内心的惊喜和感动。

妈妈开完家长会回来以后告诉我,家长会上,老师在所有家长面前狠狠地把我夸了一番,夸我的努力和进步。

原来,老师一直都看得见我的努力。我自己偷偷乐着,这样想。

## (四)

然而,我的高三上学期,过得并不好。

成绩莫名其妙变得糟糕,屡屡给自己鼓足气又一次一次地对自己失望透顶。鲜有毫无顾忌开怀大笑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是紧紧皱着眉头,对着自己面前的题目,内心焦躁不已,自己压抑着自己。偏偏,我的目标还那么高。

已经忘记了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对南大念念不忘,梦里都想要考去南大的数学系。南大的一草一木都太美,美得让人在梦里都牢牢记得。可

是我的分数，和南大去年的录取分数线相差一百五十分。

我从来都不是一个多么勇敢的人，自身又缺乏信心，总是太在意外界的肯定和支持。其中很大一部分的自信，都来自我的班主任。愚钝怯懦如我，总是在自己缺乏自信的时候去找超老师，老师却从来没有厌烦过。

在高三上学期期末的那个肃杀的冬天，2018年1月26日，距离高考还有132天，我第N+1次跑到班主任的办公室。

我蹬蹬跑到班主任面前：“老师，我有可能考上南大吗？”

老师抬头看我一眼，笑着回答：“就现在这个学习的势头来看，有可能。”

“可是……真的吗？”

“高考之前，什么都有可能。哪怕高考前一天你还是年级五六百（我高三上学期状态不好，一直都是四五百名），也有可能。”

“如果你自己都对自己没信心，别人怎么对你有信心也没用。”

从来都是这样的：老师比我还要相信我自己。

那是一个大晴天，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虽是冬日里却也不算冷。然而，就在我问班主任这件事的时候，漫天飞雪。

太阳雪。

### (五)

终于到了高考的那一天。语文考试之前，全班大声吼了一句“旗开得胜”，而后和语文老师热情高涨地击掌，随后去考试。或许是模拟考试次数太多，真到了高考考场上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语文还算顺利，一切都发挥正常。下午考数学。

数学题并不难，我心态又比较放松，再加上数学一向是我的王牌科目，做起题来并不觉得吃力，虽然试题结构变化很大，可是做着还是很顺手。时间一点一点过去，我已经做到了倒数第三个大题，圆锥曲线（试题结构变了）。就在我讨论完第二问的第一种情况——斜率存在后，桌子边沿忽然滴落了一滴血。专心做题的我被吓了一跳，用纸一擦，才发现自己流鼻血了。

我勉强镇定下来，用纸去擦，却怎么也止不住，又有几滴血滴到桌子上，慌得我赶紧把试卷和答题纸往远处推了推。我举手报告监考老师，然后跑去卫生间清洗，好不容易止住血，时间已经过去了十五分钟。回到座位上的我急坏了，匆匆把答题卡

翻到背面，却忘了自己还没来得及讨论的那第二种情况。

当考试铃响起，我的倒数第二道压轴题一点都没有写，甚至连题目都只读了一遍。当我随着人群走出考场的时候，我心里只有两个字：完了。

真的完了。

我一个人茫然地走在路上，不停地走，从教室到走廊，到操场，到餐厅，到信息楼，茫茫然毫无方向感。我不知道除了一直一直走下去，我还能做什么。我真的不知道事情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我的数学。我努力了三年的数学。

高一的辛苦追赶，高二的骄傲，高三上半段的低谷期，和后来的辉煌，在这一刻都不复存在了。全都结束了。我的一切的努力，在意外面前都显得毫无分量。

我毫无目的的走着，居然不知不觉走到了化学办公室。我走到班主任面前，跟班主任说：“老师，我想请假回家。”

老师笑了，问我：“怎么了？”我怎么都忍不住心里的委屈，哭得特别凶，一边掉眼泪一边说着数学考场上发生的事情。“嗨，我还以为什么事呢，每年考试都有这样的。每年都是，总有学生觉得自己某一科考砸了，觉得特别委屈然后耽误了后面的考试，最后发现自己以为考砸的那科一点都没砸，反而是本来可以考好的后

面的科目考砸了。

“数学都已经考完了,就不用去想了。就算我现在批准你请假,就算你明天理综英语不考了,你数学的分还能回来吗?你现在最需要做的,就是去好好复习明天的理综,争取在理综和英语上多拿分,来弥补数学的意外。”

说完这些,班主任还细心地嘱咐了一句:“晚上回家也别跟爸妈说了,省的他们担心。”

我重重点头,然后回去复习理综。

高考成绩出来,我的数学的确考砸了,却也没有我以为的那么糟糕。133分,相当于除了我没做的那些,还有一个大题扣了两分的步骤分。

这真的已经是,很不错的结果了。如果我那天晚上颓废不振,无心复习,第二天绝对不可能发挥好。

#### (六)

现在是2018年8月21日,我在家里安心的等着开学。看书,练字,弹琴,画画,码字。

我当然没有考上南京大学,我和南大的分差相比高三上学期期末已经小了很多,减少到了八十分,但是差距依然不小。

我考上的学校并不是我想

要的。在提档线出来的那天晚上,同时错失了两个我以为板上钉钉的大学的我几乎情绪失控。那天晚上我拿着手机,一边哭的视线模糊一边在QQ上联系班主任:“老师,我能复读吗?”

老师很快就回复我:“被哪里录取了?复读的话,只要你自己想好了,征得家长同意,当然可以。”

“你要是觉得录取学校不满意,可以复读,复读一年加强一下理综,应该能进步不小。”

我继续问:“如果复读,我能去实验班吗?”

老师的回复一如既往的肯定:“没问题,包在我身上,而且咱就去最好的。”

而我,终究缺少那么一点决心和勇气,因为自己考取的学校是个211,在家里众多亲戚的各种劝导下,最终还是放弃了复读。实在觉得可惜,成绩平平的我,终究没办法成为老师能够挂在嘴边的骄傲。

我总是会想起高一时的自己。高一上学期的我在普通班,并不怎么认真学习,一天天的不思进取,各种贪玩,每次考试都在一千名开外。

高一下学期忽然记起自己的梦想,开始努力学习,在分班考试中擦边考进了实验班。我还记得初进实验班的我如何惶惶不安,如何想着要回到普通班,却终究没有回去。在班主任的鼓励下早早起床,到餐厅的时候餐厅都没开门,超市也不让买东西,只好空着肚子坐在餐厅门口等。从高二上学期的年级四百名到高二下学期期末考到157名,高三时每天早上早早到校,默默捱过高三漫长的低谷期,然后无比欢喜地迎接临近高考时的回升。高考时考完数学颓废又彷徨,在老师训话后重振旗鼓认真复习。三年前一千名开外的我,一定怎么都想不到,未来我会进入实验班,会遇见和哆啦A梦一样温暖的班主任,然后得到我的那份光荣。

老师,你是我高中这三年里对我影响最大的人,你是这世界上最好的班主任。

谢谢你相信我的努力,谢谢你相信我。

谢谢你。

“这是属于我们的光荣,这是送给你的欢乐颂,每一个你是我伟大的英雄。”

完笔于2018.8.21凌晨00:23

## Part 1

作为一个很皮的弟弟，他真得超级难管。但每次只要我数1、2、3，他一定会乖乖听话。有一天我问他：“如果换成了别人数1、2、3了，你还会听话吗？”他想也没想就说不会。我惊讶他回复的果断，就问为什么。他眨了眨眼睛说：“因为只有你才是我最亲爱的姐姐啊。”

## Part 2

某一天我好不容易连哄带骗让他答应去我房间睡觉。关上灯后他突然问我“姐姐，妈妈是怎么生出我们来的？”我解释半天，开始犯困。他又问：“那从哪里生啊？”我迷迷糊糊地说不知道啊。过了一会他突然说：“啊！我知道了！是从肚脐里！”

## Part 3

我：“如果我死了怎么办？”

他：“不行！”

我：“我是说如果！妈妈再给你找个姐姐吧！”

他：“嗯……那你要给我找个和你一样的。”

我：“那如果我找个和我一样的，你就忘了我了？”

他：“忘不了！唉呀！我就要你当我姐姐！”

我：“我不是说了如果我死了吗！”

他：“不行！”

我：“如果——”

# 你是我今生的唯一

2017级6班 祎儿

他：“如果不行！不行！不能  
有如果的！我就只让你当我姐  
姐！”

## Part 4

前几天他长了粉刺，还跑过来跟我说：“姐姐！我长粉痘了！”我开始笑话他：“你还长绿豆(痘)了呢！”他听完就气呼呼的跟妈妈告状：“姐姐是用来气人的，我是用来哄人的。”

## Part 5

他开始掉牙了，刚开始他很害怕，也不愿意让别人看。严重了还会哭。

有一天我俩吵架，气极的我吼了句：“行！你以后再也不要给我叫姐姐了！”当天晚上他慢慢走进我房间，咧开嘴跟我说：“你看，像过山车道。”我捏了捏他的脸，他立马轻轻地说：“姐姐？”

## Part 6

有天突然想听他说小情话了，我就又开始问他：“我要是死了你怎么办？”

“给你扫墓啊。”

我石化——

## Part 7

有一次爸妈吵架，他躲在门后面偷偷地哭。我劝不了架就去找你，他看到我立马擦干泪。我问他害不害怕，他抱住我说：“我才不害怕呢，你要是害怕，我来保护你。”

## Part 8

可能小时候受了点刺激吧，我一直挺怕黑的。有一个暑假晚上突然停电了，他叫了声“姐姐”，就跑过来拉着我的手。我说让他别离我这么近，很热。他怕我松开手，就说：“你不用怕，我牵着你的时候，你也牵着我了。”他知道我怕黑。

## Part 9

我放大周回家的时候妈妈跟我说，他周一早上自己从床上下来就开始哭，问半天他才抽抽答答的说：“姐姐走了一天我就开始想她了，她还有十几天才能回家。”我听后就去问他，可他不承认！我气嘟嘟地说：“行，我以后再也不回家了。”回到学校的第四天，班主任说中午让我给家长回个电话。拨通以后听到妈

# 未行之路，有我

2017级20班 沐 沐

想过不敢想的以后，想来也应满足，毕竟，有那么多美好的回忆，那条闪光的路还没有走完，可你说，也不能全参与，真的吗？

## ——题记

又一年盛夏，只是不同的是我遇见了你；仍听蝉声，盼清风，只是不同的是在似乎聒噪的蝉声中勾勒出你的脸，在清风中传来你的声音。是啦，你就是清风，盛夏中最沁人的清风。

去年夏末，我给了你第一份礼物。即使彼时场景我已遗忘，但你却替我记得。你说，因为刚开学，谁也不认识，我进了办公室，给了你一张纸条，那是教师节礼物，现在想想，有些寒伧吧。我还问以后会不会换老师，其实当时我并没多想，只想你还能一直教我，可

你却有些我没看出的嗔怒，后来你说：“我当时觉得这学生真奇怪，我有那么差吗，这么着急换老师。”我于是惊讶，后来又怪自己的愚笨，竟没看出你的微微怒气。但后来你慢慢明白，我为什么会那么急于问那个问题，你说：“你还真是对我一见钟情呢。”

是啊，一见钟情啊。

时光竟可以发酵得这么甜美，像是越久，越离不开你。我的小心思你全都懂，你从没让我失望过，没有辜负我的真情，甚至，你为我做的更要多很多，要把我惯坏了吧。

我想用力所能及制造你的笑容，想让你一直开心，不过我还是太弱小了。也只能给你写写文字，给你个拥抱，静静地靠在你肩上，让你放心我，照顾好自己，不让你心疼。

记得我感冒的时候，你要听我

唱歌，知道你是想看我嗓子有没有哑的很厉害，所以，还是让你心疼了，下次不会了。

记得你因为要离别，竟为我哭了，你说你何德何能得我深情厚谊，我也要说，我何德何能，得你这样珍惜，这样舍不得。那天我伤心于要离别，纠结于要不要给你明信片，我怕你伤心，但我真的好舍不得，所以，我低头走进办公室，快速给你明信片，留给你一个苦笑，头也不回转身跑掉了，因为我怕见你的眼睛，我的泪水会不听我话地夺眶而出。因为你心软，我曾暗暗许诺，不会让你再见我的泪水而心疼伤心。

多么奇妙，遇见这么好的你。

那天你紧握我的手，似乎想把我抓进心里，永远不想分开。你平常在同学面前没有表现出对我有多么不一样，但我知道，你对我多么不一样，多么疼爱我。

你说随着时间的流逝，感情会

我周天早上返校的时候他经常还没起床。)被拒绝多次的他掉眼泪了：“哼，你是个盗版的妈妈！我去找我正版的妈妈！长大以后我就飞到星上去，你想我我也不下来了！”

## Part 10

十点了他还和我玩，我们给中考腾考场第二天也不上学。妈妈过来催他睡觉，他说：“我还想和姐姐玩会儿，她明天跑了怎么办？”(因为

妈的声音：“你快和你弟弟说你放大周回家，没有不要他，现在他天天问我‘姐姐真不回来了怎么办，被偷小孩的坏蛋偷走怎么办？’”



被冲淡的，你每次都很笃定地对我说：“以后你会遇见更好的老师，我也每次都很笃定地回答你，你是唯一，不会有别的老师对我这么好了”。我和你约定过，以后我身边的人都知道你，以后，我要带我的家人找你玩，

你生病了我想照顾你，不过不要你生病。我说过，我以后的人生，你全参与。

可你说，我离开后你的路还很长，又怎么能全参与。

但是，就这样的美好，你还说不能全参与吗，我已经

把你永远藏在心底了，挪不走了，一直都在……

第一次有的忘年交——那么美好的你。

已走之路，我遇见了你，未行之路，你有我。

父亲向来沉默寡言，极少与我交谈。

从小开始，父亲威严的形象就一直伫立在我的心中。每天在吃饭时，总是只有一个人在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似乎要把在学校上课憋的话和在学校发生的大小事全部对他们说完。而父亲，几乎永远只有沉默，机械地夹菜、扒饭、咀嚼、吞咽……有时心情不好时，还会黑着脸大吼一声“吃饭别说话！”，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回应。

我常常在想，他大概不会听进去我说的话吧，毕竟是一些鸡毛蒜皮的琐事，要是听进去了，怎么会一点反应都没有，如此机械冷漠呢？自始至终都不曾搭一句话，甚至都不曾看我一眼！于是，我感到有一种莫名的疑惑：父亲不爱我？如果爱我，怎么会不听我说话呢？

这个疑惑伴随着我长大，我的话渐渐地变少了，似乎已经没有再说下去的兴趣，即使说了也不会有人听，不如不浪

费这份感情。父亲一如既往地沉默，未曾改变半分。我的心也随之变凉了。

那天，我终于变得和父亲一样沉默了。在饭桌上，我没有说一句话，和父亲一样机械地夹菜、扒饭、咀嚼、吞咽……但我仍旧偷偷地用余光瞄着父亲。他的动作慢了，但没停，眉头接着皱了起来。他放下碗筷

他竟然注意到我没有说话，他不是一向保持沉默吗？怎么会在意这个？他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爸嘴笨，不太会说话。但是爸会听，每天你在说的时候，爸都听着呢，心里在想着我的女儿多能说会道啊。可你，怎么你不肯多说话了呢？”

我的眼泪如断了线的珍珠，一下子散落下来。我的父亲啊，

## 无言爱

2018级5班 孔雨琦

抬起头，静静地望着我，眼神中充满了疑惑、不安。

他的嘴动了几下，似乎有什么话要说，却始终不见有什么字从他唇边滑出。

他的喉结上下动了几下。最后终于挤出一句话：“你今天怎么不说话了？”

我怔了一下，保持沉默，倔强地不说一句话。

他有些急了，眉头皱得更紧了。我呆住了，我的父亲啊！

原来您一直都在听我说话，从我的言语中了解着我，而我只在意着您冷峻的面孔，不曾多体谅您一分。多年累积下的怀疑，原来都是我多虑了，悔恨如无形的魔掌紧紧扣住我的心。我扑进父亲的怀里，倾听着他的心率，在倾听中弥补那无言的爱！

我终于懂得了那无言背后坚守的父爱！那遇到挫折时最坚固的后盾！

## 梦在花开时

2017级31班  
郭晓佳

我还记得那无数个风雨交织的夜晚，那深夜十二点的哽咽，以及我身体里早已精疲力尽的灵魂，似乎一切都葬在了那个没有尽头的海岸……

## ——题记

又是深夜，捏着一支即将要耗干生命的笔努力地书写着。书桌旁那杯温热的牛奶早已凉透，在灯光下映着冷涩的光辉。我已记不清究竟是第几个这样的夜晚了，夜夜执着，夜夜疲惫，一切只等它的到来。双手指因为用力的书写变得又硬又酸，肩膀也长时间的僵硬不动。我也曾受不了这样严酷的训练。我曾无数次的向父母哭诉不公，为什么要我读书？那么苦，那么累，为什么别人家的孩子可以在晚自习回家，我就不行？为什么别人家的孩子可以在周末玩手机我就不行？妈妈的回答只有一句，你自己想清楚，究竟是为了谁，反正不是我们。我挣扎着怒摔东西，为我所说的不公而憎恨一切不宽慰我的人，但到头来还是只能平心静气，努力的耐下心性将字一笔一划的写好。发泄过后，我会渐渐明白，我不是权贵，也没有富可敌国的金银财宝。我，只能靠自己把自己的道路一步一

步走踏实。

终于等到验证我做的一切是否值得的那一刻了。

录取分数线就像鲤鱼跳跃的龙门，高高挂起。我们都是梦想的鱼，是不是鲤鱼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只要跳过那条线，我就一定是龙，会闪闪发光，会与众不同。于是，我知道，当我踏进考场的那一刻，我面对的是战场，我面对的是与我的命运息息相关的未来。我手握笔杆，犹如长矛。伴着大雨，伴着世界的灰暗天色，我奋笔疾书，交予考官最完美的答卷，交予我日夜以求的梦想。我记得，雨过后阳光耀得我的双眼睁不开。我喜欢那种自由自在的呼吸……分数线下来了，我考上了，心中那块石头终于落地了，不安焦虑真是让人憔悴，等分数线的时候，我整天坐立不安，心浮气躁，瘦了四斤……

上了市一中，最高兴的莫过于我妈妈，上初中的时候，整整四年她开车来回一百多公里接我，再加上各种生病和各种加压辅导班，她从来没抱怨过，她期盼着我好，期盼着我成人成才，到最后，自己累得腰裹上了绷带。去拿我的录取通知书的时候，妈妈笑得哈哈的，就像

小孩子。有时候，想想就热泪盈眶，那么努力，那么幸福，又那么精彩！

接着是在群里闲聊，感叹时光流转，舍不得分离。看着班级照片，都是自己熟悉的人儿，那一张张鲜活年轻的脸，活在青春里，不再磨灭。计划着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毕业旅行，但总会有那么几个人缺席，恰好是自己最喜欢的他或是她。温婉的海风沁人心脾，脚底的沙，让你恍然自己究竟是不是那个曾经又哭又闹的孩子。这么美好的梦竟然实现了，那场毕业旅行里，有你，有我，有一张张青春的脸。

我准时到达学校报到，积极向上，能量满满的迎接我的高中

生活,我所期待的一切。军训,下午训完,晚上训练。那滋味,简直没得说!下午站得腿脚酸麻,晚上还要忍受变异蚊子对肉体的攻击。到九点以后,我们坐到地上唱军歌,和教官游戏,闹到好晚好晚,然后和宿舍姐妹花们唱着歌谣,走上上坡回到宿舍晚睡。清晨,看见一朵野花盛开,鲜嫩鲜嫩,叶芽上露珠晶莹剔透,心情大好,哼着不着调的歌儿去晨读……

最美好的时光,莫过于晚饭后。节省下晚饭的时间,也要一个人在操场上漫步,广播站里,播着各色的民谣,很有情调。我抬头看着天边的云彩,轻轻柔柔,像棉花糖,被太阳的余晖渲染出玫红的蜜色,在渐变,慢慢,慢慢变淡。回想起以前,那些拼搏的日子,在书桌前写了不知道多少的卷子,流了多少的泪,才明白,那些很累的日子离我越来越远,学会不快不慢的生活,学会掌握方法,不再死学,这样的日子,很惬意呢。

花开花落,云卷云舒,你会笑着听见梦想花开的声音。

完笔于 2018-06-30 晚

## 杏花与海棠

伊萍

我家的院子里有两棵海棠。邻居家的院子里是两棵杏树。

早春二月,一夜春风,杏花忽地就放开了。没有人注意到她是何时苏醒、何时睁开了眼睛。她绛紫的皮肤,将这一切巧妙地掩盖,只在突然盛放的时候,引人惊艳。像守了一冬的秘密,在第一缕春风吹拂时,就终于敞开了心扉,放松了矜持。这时,海棠还在春风中沉睡。只有小小的叶芽,试探风的温度。她先是小心翼翼地舒展绿叶,在确认春的诚意后,再缓缓地,展开芬芳。先是红色的花萼报信,再是粉色的花苞探看,最后,才彻底打开自己,打开一冬一春的沉思与孕育。而这时,杏花已谢落芬芳,香归大地。

杏花与海棠很难相见。她们似乎性格不同,或许也是神交已久却无缘一面。但无论如何,她们都自适而愉悦,在属于自己的时间里,做最好的自己。杏花看海棠未醒,从来不催促

海棠懒散;海棠看杏花已谢,也绝对不会嘲笑她的性急。她们似乎惺惺相惜,遥遥相祝,又坦然相对,各美己美。

杏花褪去残红青杏小时,海棠花朵还在尽情炫美。杏果橙黄挂在枝头时,海棠的小果子刚刚从繁密的绿叶中秀出身形。夏天收获的果子本不多,杏果尤显难得。然杏果似乎难登大雅之堂,尤其在四季水果丰盛的当今。海棠的果子是矜持的,11月份才略显黄红,直到12月份经霜雪之后,枝头的果子才会红艳艳的喜人。冬天,天空灰暗,大地枯黄,唯见半空中,枯树上,一树精致小巧的



果，小红灯笼似的，在风中摇曳，能点亮冬天枯涩的眼；又似一树的红色小铃铛，在风中轻响，能叫醒沉眠的耳朵。

然而，此时的杏树，只剩下干枯枝桠，守着杏花的梦。

但杏树无言，海棠亦不说什么。

她们唯一的表达，是开花和结果。

因为她们知道，花果随喜自我，万物本无分别。

杏花在村南头开放的时候，麦苗刚开始返青，柳条刚变得柔和，油菜花还在赶来的路上，槐花还要待一段时间才能吃到。杏花真是填补了孩子们精神上的一项空白。我还记得杏树的花海下，一群孩童仰头张望的模样。那花海是一片祥云，小村卧在云彩身旁，有青色的瓦屋顶和赭色的土墙，还有屋顶苍青色的瓦松。柳树的绿云还未成扰扰之势，大地的背景，却一律是小麦青。村民们从村头走进走出，拉着犁耙，扛着锄镐，牵着牛，背着筐，而这一切，都因为驾着一朵祥云，变得轻松美好起来。这是我对生活最初的认识，也是关于美的最初启迪。

一切生活，在孩童眼里，都

是游戏，都是愉悦。这真是上苍对孩童最大的恩惠。

我们和杏花相处，和麦子相处，和一切扎根于大地的生物相处。这真美好。大地真有力量，他托举着一切。而我越想获得力量，越需要向下用力，双脚踩实这土地。这是我飘浮在城市的这许多年，懂得的道理之一。

海棠，就是  
我在这座城市里  
相认相知的。春  
天到来时，街道  
边，公园里，到处  
是她们的踪影。  
她们花姿潇洒，  
花开似锦，素有  
“花中神仙”、“花

贵妃”等美誉。这是众人的海棠。而我家的海棠，则相对平淡一些。花朵不大，花色也不艳，是白里略带粉色，那粉，淡得很，让人很担心一阵雨后，那微弱的一点粉色也会被洗掉。然而树却茂盛得很，一年年，像攒足了劲儿似的，开花，结果，从不歇息。因为果实小，采摘麻烦，成熟后也不去采摘它，于是，从冬到春，它在枝头上生长，由浅红

到深红，又从枝头上坠落，从半空到地上。直到春天新叶渐长，那些果实才真正地消失于视野。于是，季节的变换，在这两棵树上鲜明生动起来。

而我童年的杏花并没有这么幸运。在我离开村庄外出求学后不久，那片杏林，就消失了。城市生活的这许多年，我几乎要将杏花给忘掉了。直到，看到同样爱杏花的邻居，用两棵高大的杏树，唤起我沉睡多年的记忆。我在一个



春天，突然想念起童年，想念起那片杏林来。

杏花经历的人生，海棠不知道；海棠经历的人生，杏花也未必懂得。——它们各有自己的四季。而我这一生，庆幸童年时有杏花，现在有海棠。以后的岁月里，还会遇见哪一种美，爱上哪一种美，与哪一种美相处时久，这一切，要交给时间，也交给自己的心。

感谢，我遇见的每一种花儿。  
感恩，我度过的每一个季节。



# 时光的脚步 在华山停了一个下午

2015级 朱樨

坐了一上午的大巴车，中午时分才到华山脚下。吃过午饭，我随着人流坐上旅游专车，到半山腰乘坐缆车。

这些天西安一直在下雨，几乎一刻都不停。走在街上，小雨细细密密地洒下来，落在伞上声音细微的很，偶尔有风吹过，就悄悄的润湿了衣角。即使不打伞也不觉得难熬，细密的雨丝落在发间眉梢，手心手背，并不会刺骨的凉。

山上不允许打伞，所以所有人都穿着雨衣。大约是雨天的缘故，山上雾气弥漫，水汽格外厚重。即使穿着雨衣，身上也少不了水雾，胳膊上全是水，连上衣也潮湿的能擦出水来，周遭没有风，整个人捂在雨衣里，潮湿得难受。

我坐在缆车中向下看去，

雾气弥漫，华山就掩在这雾气中，偶尔雾气被风吹散才会隐约约露出一个小角。随着缆车的爬升，缆车内外温差逐渐增大，玻璃上覆盖了一层水雾，什么都看不到了。

缆车逐渐向上，偶尔会有失重感。也不晓得在空中飞翔的鸟雀会不会有这种感觉。

华山有五峰，分别为西峰莲花峰、南峰、北峰云台峰、东峰朝阳峰和中峰。我上山时乘坐的是西峰索道。沿着石梯，我向西峰顶进发。

常年被雨水冲刷的石梯表面坑坑洼洼，在这个雨天中蓄满了雨水。石梯两侧的树木郁郁葱葱，绿的似乎能滴出水来，偶尔有雀鸟掠过，身姿轻盈；乌鸦的确是乌黑的颜色，然而叫声却也没有旁人说的那么难

听。

渐渐的，水雾变得厚重，除了最近侧的一两棵松树能看见一小部分，旁的尽是白茫茫的雾气。越往上走风越大，雨衣被吹起了下摆，石梯的棱角也变得含糊不清，左右侧各有一条铁链子，上面挂满了平安锁，铁链外再几步就是万丈深渊。雾气笼罩让人视觉信息大减，我不禁有些害怕，心慌慌的，索性不再戴着雨衣的帽子，吹着山风，专注于脚下的每一步。

山路漫漫，似乎永远都没有尽头。当我终于看到西峰峰顶的那块传说沉香劈石救母的斧劈石，惊喜的差点叫出声来。

从西峰下来，我对着地图琢磨了一会，向南峰走去。

路途遥远，越向上走我越觉得吃力，穿着雨衣越发觉得闷的

喘不过气来。膝盖处隐隐作痛，额头上不晓得是汗水还是雨水。我索性挑了块石头坐下来，看着来来往往行人如织，听着天南海北的方言，将自己的呼吸与华山的呼吸调到同一个频率。

周围尽是叫不上来名字的树木，翠汪汪的颜色沁进人的心里。有的草叶上织着密密麻麻的蜘蛛网，此刻挂满了水珠，晶莹剔透。树干和石头上长着一处处的青苔，和东营的不同，这处的青苔是有厚度的，若是取一片覆盖着青苔的石头，再将其放大，几乎就是从高空俯瞰华山时的样子了。

在这满眼的绿色中，偶尔出现其他颜色就格外引人注目。紫色的花丝丝缕缕分得清楚，比小拇指指甲盖还小的小白花开得饱满又认真，娇小的样子让人疼惜不已。黄色的小花开了满坡，一丛丛一簇簇，在雨天显得格外精神。

游人逐渐变少，我沿着山路继续向南峰走。

休息了那些时候，忽然觉得登顶不再是目的，周围的树木都是翠绿的颜色，细看之下却也有着不同。而同一棵树木，近看和远看，也有不一样的味道。

登上南峰后，我往东峰走去。因为通往东峰的山路格外险峻，又因为导游定下的下山时间就要到了，我转身，沿着来时的路，向山下走去。

雨不知不觉停了，山风吹在身上有些许凉意。我看着华山浓浓的绿意，越看越不舍。这景色实在太美，随意取一个画面，都像是电影里才有的场景。

没有急着要去做的事，没有必须要说的话，思绪完全放空，漫无目的地想着自己的事。在这个下雨天，在华山，时光的脚步，停了一整个下午。

完笔于 2018.7.9 晚 23:43

## 漩涡

2011级 徐博文

我把青春献给了不息的劳作  
可是谁又能告诉我这是否值得  
当路旁的树影  
街角的茶亭  
融进殡葬时光的河  
同我擦肩而过

还有我异乡的儿女  
你是否  
也会寂寞  
因为我的不幸  
和安葬的心底  
挥之不去的执着

# 波涛万里，国运海疆

2017级35班 薄常乐

## 一 涨海声中万国商

宋雍熙四年，广州，市舶司。

转运使施世伦眉头紧蹙，核对着眼前的账目：“大食，注辇，三佛齐……”一连串晦涩难懂的地名从他的嘴中滚出，加重了空气中弥漫着的那股焦躁紧张的气氛。“大人，”一声呼唤，打破了快要凝固的的空气，“午时了，该用饭了。”施世伦抬起头，看着眼前的老仆人，笑着回应道：“知道了，阿翁。”

饭堂里，老仆人为施世伦捧上一盆凉水。施世伦痛快的洗了把脸，净了净手，坐到了饭桌旁。吃饭时，施世伦几次停下筷子，默默的思考。一旁的老仆人见状，终于忍不住憋了两天的话语，劝道：“大人，你这两天整日忙碌，饭都吃得比以前少了许多，到底发生了何事啊？”“噢，我没事，”施世伦闻声回神，笑道，“五日前，我接到圣旨，陛下将遣内侍八人出访诸藩国，不日即抵广州。这几日整

理资料有些劳累，不必担心。”“大人近日在为这个忧心？”“也不全是……唉……我是在想，我大宋立朝以来，与域外诸国贸易胜于汉唐，朝贡则不及之。长此以往，不知福兮祸兮。”“老奴虽不识字，没读过书。但老奴觉得此事圣上必有主意了。”“也对，许是我多虑了。”

## 二 西洋万里水茫茫

大明永乐三年六月，刘家港。

三宝太监郑和站在宝船船头，看着四周庞大的船队，心头涌起无限豪情。“《问答·晋语》有言曰：巨舟轩昂。自盘古开天地以来，有秦一代废封建，书同文，车同轨；有汉一代，开疆数百里于西域；有唐一代，海内升平，天可汗之号远播域外。而扬国威于瀛海之上，播皇恩于西洋，未尝有之！”

永乐三年，爪哇岛。

“郑大人，郑大人！”一名传令兵跌跌撞撞地闯进船舱，口中不住的喊道：“不好了，出事了！我军一百七十名将士被爪

哇王的军队杀了！”“砰——”“什么？！快召集诸将到本官这里议事！把幸存将士一并叫来！给本官详细说说过程！”

听完士兵的描述，船舱里的议论声响成一片，大多数将领要求出兵反击，扬大明军威。面对情绪激动的众将，郑和保持了冷静的头脑。“诸位，诸位！稍安勿躁。依本官之见，这是一场误会。爪哇一向与我大明交好，断不会故意为之，我等先静观其变！”果然如郑和所料，西王很快派来使臣，主动为阵亡将士收殓遗体，向明军道歉，并呈黄金六万两作为补偿。

永乐五年，郑和返航，上奏此事。永乐帝下诏赐还全部黄金，另有金帛银器赐之。大明仁爱之名自此遍于西洋。

## 三 闭关锁国华夏殇

大清乾隆五十八年，北京，乾清宫。

乾隆帝回忆着今日早朝的景象，心头的火越烧越高。今天是英吉利使节到京朝拜的日子。

乾隆帝本以为那蛮夷会被天朝上国的强盛所震撼,恭敬地称臣纳贡。谁曾料想,那些蛮夷都不肯跪拜,还无理的提出开放国门,通商贸易的要求。简直不把大清放在眼里。

“哼!农业才是立国之本,商贾末流耳。且那些蛮夷心机深沉狡猾,必借此机骚扰东南沿海。东南战端一开,则闽广不稳;闽广不稳,则两湖不稳;两湖不稳,则天下粮食供应告急,焉能允?那些‘机器’,不过是奇技淫巧罢了。天朝物产丰富,原不藉外夷货物互通有无。这次,朕绝不答应那些蛮夷无理的要求!”

乾隆一边自言自语,一边看着天边斜挂的夕阳。他不知道,他的天朝上国,犹如这西斜的夕阳,国运即将走向终点。中华民族无可避免的滑向了历史的最低谷。

#### 四 三朝开济老臣心

公元 1951 年,福州。

“五十七载犹如梦,举国

沦亡缘汉城,龙游浅水勿自弃,终有扬眉吐气日!五十七年了!老同学们,你们看啊!汉军打进汉城了!”一位白发苍苍,身材高大的老人呼喊。他叫萨镇冰,毕业于马尾船政学堂,进修于英国皇家海军学院并获得学位,北洋水师著名将领。

“唉,老同学们。汉军打进汉城了,可我华夏海疆不平,海军实力羸弱,美利坚第七舰队游弋东海。当年,福建水师在港内被法军打的全军覆没。大东沟,旅顺和威海卫打碎我们的梦想。朝堂的争斗,让南洋水师和广东水师见死不救,袖手旁观。可笑的是,战后南洋大臣竟以南洋,北洋分属不同大臣节制为由索要被俘南洋军舰!大沽口,新北洋水师面对实力弱于自己的联军舰队竟不战而逃,国门大开,八国联军长驱直入至京师,劫掠而还。1937年,民国海军沉船封江,主力部队被打的溃不成军。何时,究竟何时!中国的海疆才能平静。倘若有那一天,镇冰死

而无憾!”

#### 五 我为华夏戍海疆

公元 2018 年 4 月 21 日,南海。

48 艘战舰,76 架战机,10000 余名海军官兵。这是新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阅兵,是新时代人民海军的豪迈亮相!

舰阵如虹,白浪如练,中国海军正一步步走向深蓝。七十年来,海军数次击退外敌进攻,捍卫了国家主权,震慑了无名宵小!

北洋水师的英灵,民国海军将士,在保卫南海岛礁战斗中牺牲的人民子弟兵,刘华清老将军,你们看呐!中国海军,站起来了!

#### 六 异史氏有数言曰

观我华夏百年外患,皆出于海。昔明三宝太监,七下西洋,扬国威于海外。恨叹有清一代锁国二百载,终遭凌辱。百年国耻,虽位卑未敢忘也。

今吾国海军初成,正逢民族复兴之日。吾民族欲复兴,则必夺海权以护商保国,御外辱,存资源。

阅千年故事,知改革方得兴盛,得进步,开放方得建大功,立大业。秦之商鞅变法,秦灭六国,平九州;汉唐开放,大兴外交,国威远扬,傲然矗立。明永乐后数帝及清闭关锁国,固步自封,易开放之法,致百年低谷。吾党邓公力主改革,四十年即换新天地。

故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 时代的痕迹

2016级19班 柒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光阴荏苒，春去夏来，季节的轮回虽不动声色，却也终究有迹可循。我循了一溪名叫时光的江水，观生活发展，品时代变迁。

## 奶奶那辈人哟

奶奶常同我讲她的百宝箱中封存已久的故事。她常用三个字概括她走过的路：不容易！吃饭不容易，上学不容易，看病不容易。总之，生活条件是极艰苦的。听奶奶说，那时大多数小孩子不上学，也从没想过要识字。

“那你没有故事书吗？”儿时的我曾天真地问奶奶。“故事书？那时哪来的故事书？但也有玩，和同村的女孩子们玩过家家，到河里抓鱼，晚上天一黑就叫上村头的男孩子玩躲猫猫，就在乌漆抹黑的胡同里拼命地跑，就算下过雨也不嫌泥脏……”奶奶边比划着讲边咯咯地笑个不停，仿佛自己还是那个正值总角之年的孩童，眼角的皱纹都被笑得细细密密。可奶奶也说：“我和你这么大

时，早去生产队里上工劳动了，每天分到的粮食却总不够吃，又不许自己种，奶奶和兄弟几个就让着吃。”

听着奶奶那些颇有年代感的故事，我既辛酸又欣慰。奶奶住的是茅草屋，也吃不饱，更不曾念过书，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双重匮乏令人揪心，可对奶奶而言，邻里兄弟间最纯朴的情谊与现代人享受不到的慢节奏生活才是最珍贵的吧。

奶奶那辈人哟，国家尚落后，生活穷苦却简单。

## 爸爸那代人啊

爸爸是一位地地道道的从农村打拼到城市的“励志青年”。奶奶曾说自己最大的遗憾就是没上过学，因此，无论多辛苦，都要坚持供爸爸读书。那时候，整个村子念书的人寥寥无几，唯一的学校在镇上。离家远，听奶奶说，爸爸每天天不亮便跑着去学校，手中拎着白馍和辣椒酱。中午因路途远不能回家，便用白馍蘸辣椒酱当午饭吃。暗红色的辣椒酱混着农

家白馍特有的面香，饭菜虽凉，却是爸爸时至今日都难以忘怀的味道。

再后来，改革开放让爷爷奶奶家也随之宽裕起来。他们给爸爸买了自行车，是那时最新的样式——车轮很大，不带车筐，爸爸便把每天上学的午饭挂在车把上。

十几年的苦读，爸爸终于有机会走出故乡的小天地，来到城市打拼。命运仿佛在此转折，他第一次看到闪亮的霓虹，飞奔在斑马线上的公交，鳞次栉比的高楼。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年代，他毅然选择在城中定居、就业。

可爸爸也曾怀念地说，自己想回故乡。他在怀念什么呢？是怀念白馍与辣椒酱混合的香气吗？还是怀念和村头小伙伴打元宝的时光呢？抑或是那白墙红瓦与雨后的泥土味？

爸爸那代人啊，国家渐开放，生活渐宽裕，机遇与挑战并存。

## 我们这代人呵

00后，一个崭新的名词，像

是被赋予某种特定的使命般，从小便拥有了好好学习，报效祖园的理想。没有奶奶那辈的含辛茹苦，也无爸爸那代的筚路蓝缕。习惯了高楼大厦与车水马龙，习惯了繁华街市与闪亮霓虹。

我们是幸运的。我们从呱呱坠地那天就从没饿过肚子，从上学第一天起就接受着浓郁的文化熏陶；从家里装上第一台电脑，到全自动洗衣机的普及，再到人工智能保姆的问世，我们见证着时代飞速的变迁。

我们是不幸的。我们渐渐

习惯了繁华喧闹后城市夜晚的落寞，习惯了忙碌的快节奏生活，习惯了闻着钢筋水泥的气味入睡，习惯了同游戏中的队友在虚拟世界中玩耍，习惯了和一只旅行青蛙对话，习惯了享受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孤独。

我们这代人呵！是最幸运的一代人，又是最不幸的一代。

时代的变化太快，快到让我们欣喜又害怕。科技的进步虽便利了人们的生活，让我们做事更有效率，可一些东西却也在不知不觉中被

人遗忘。当键盘敲字代替了纸质写字，当人工智能代替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这怎能不叫人害怕？

俗语道：以不变应万变。这是教我们守住底线与心底本真的东西，才能处变不惊。但时代发展的趋势终归是进步的，我们在新时代浪潮下更应学会“以万变应万变”。毕竟“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唯适应社会与时代的变化，方是真正的处变不惊。

老一辈那些优秀的东西要守啊！不守怎行？奈何“流光容易把人抛”，那就在不变中变吧！让那时光的江水静静流淌。

## 夏季膨胀

2013级 蔡智

暑热把知了的叫声都拉长了。

我坐在老校区的一间教室里，清晨的阳光透过长满了爬墙虎的窗子透到地上，打在窗帘上。我本想写些什么，却想了半天没想好怎么自然地写出一个开头，不知道是书读的不够还是读的太多，不管怎么写，都不像是自己的风格，像是重复书架上书里某一页的一段话。

夏天是最聒噪的季节。植物疯狂地生长，一茬又一茬，多的不像话。自然让我觉得南京

悬铃木上的叶子有些廉价，多几片和少几片并无分别。暑热好像能把一切都蒸发掉，空气蒸发得稀薄了，整个人倦倦的，精神也蒸发掉了，脑子里也空空的。

所以在我看来，夏季是膨胀的。树冠像是一夜之间膨胀出来，花草、瓜果也是，傍晚广场上的人也是，还有路上拥堵的车，城市里的各种饮食小店，一变二，二变四，开遍了他们能钻进的所有的街边角落。

不论是在中国四大火炉之

一的南京，还是在吉林，夏天一样都让人失去了胃口。自从妈妈知道我在吃外卖，只要我身体不舒服打电话跟她说，她一定会说：“活该，吃外卖吃的。”外卖在母亲的眼里，和辣条已经一个地位了。大抵因为不是出自自己手里的食物，总是不安心。我记得在吉林避暑的时候，刚好茄子、豆角、苞米刚刚成熟，邻里街坊经常在晚上串门的时候送来一盘苞米，或者拎一兜豆角茄子，笑着说这都是乡下自己家种的。语气轻快，透露着些许满足踏

实,虽然不是自己亲手种的,可是从他的语气里,好像就是自己在田里春季播种,今儿又自己亲自摘下来那样欣喜。大概真正亲眼看着它发芽、开花、结果才会安心,一夜膨胀出来的总是让人惴惴不安。它们像是没有来头,没有开端,就兀地膨胀出了眼前的模样。所以在夏天,凡是可膨胀的,都膨胀起来了,比加了酵母的面团还快。

高楼膨胀起来了,一幢比一幢膨胀得更高。路也膨胀起来了,一条比一条更长。然后,整个城市都膨胀起来了。松松软软,油光锃亮,像是西点店铺橱窗摆出的面包。

人也膨胀了。

膨胀出本没有的气质和本没有的水平。把外表膨胀得精致,里子还有待充实。橱窗下的镁光灯犹如酵母,一切被打上灯光的东西都瞬时高档了起来。谈吐膨胀起来了,举止膨胀起来了,娱乐膨胀起来了,文化膨胀起来了。

百字有余的推送文字,膨胀到可以填饱一个人的文化素养,成为精神食粮。歌曲也是,梦想也膨胀了,吉他就要唱民谣,没有一个理想不在远方。网易云音乐评论里面,好像都是这首歌唱出了自己的无奈,没有人不渴望平静的生活和一次

潇洒无羁浪迹天涯。都在浮躁的社会里渴望平静,可到底是因为什么停不下来,又是什么打破了平静,没人关心。唱着《成都》,《北京,北京》,却不去看看自己脚下这个城市。膨胀了皮囊,却没有膨胀出一双翅膀。

精致好像也可以被膨胀。西式装修就算精致,矫情文艺就是精致,民国往事就是精致,咖啡西餐就是精致。都责怪这个社会的快节奏,可是没人能在平静里,剥去浮躁、虚伪,离开网络活三天。

我们正值夏季。



# 人间烟火味

2013级  
蔡智

人间烟火到底什么味?

记得很小的时候问过我妈。小时候不管我问什么,她就算不太了解也会编出来告诉我,等我长大了,再问她什么,她反而编不出来了。我妈指着家里供着的那尊观世音菩萨像,告诉我,神仙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他们只吃“仙气”。所以才需要人们焚香,需要受香火,只有凡人才吃饭呢。

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大概佛需要香火所食,和人是不同的。人间的味道岂能是一句话道明的。其中复杂的百味,是一束清香所容不下的。

每到傍晚,才觉得烟火味

从大街小巷中飘出来。夕阳融在火烧云里,绯红的颜色,像极了晚餐炉旁的舔起来的火舌。当我骑着车子过了马路,风中就已经飘过了一阵晚饭的香味了。爆了锅的酱油味,还有郫县豆瓣烧熟的味道,大概还有在锅里炖煮许久的肉香。

这烟熏火燎的味道,像是在红尘中滚了一滚。是闹市的味道,也是夜深人家烛火味道。是霓虹味道,也是昏黄台灯味道。是香水味道,也是超市瓜果味道。是吐出口香烟味道,是酒鬼身上酒精味道。是医院消毒水味道,也是街道汽车味道。当灶火点起来,生也好,死也好,都该放

放，一顿温情的烟火味正掺着几分黄昏，四下飘散。闻着这味道的，飞鸟还巢，路人回家。人间烟火到底什么味道，大概就是在人间的几多聒噪喧嚣和造化弄人中，沉淀下来的一种安息和平静，悲欢离合，鸿运挫败，像是烟花一样喷上天空，等到大彻大悟不喜不悲的时候，人间的悲剧喜剧也都像烟火落了幕，和着傍晚松枝引起的篝火味儿，饭菜香，瓜果香，都和这个人间做了妥协与和解。

高级的味道和低级的味道穿梭混合着，茶香，花香，水香薰总想把人们往上提拔些，终于也都抵不过油烟味，随着风散了罢了。

味道是没法描摹的，就像颜色也是形容不出来的。红色就有千百种，甜也有千百种。一丝丝细小的差别，味蕾都能分辨的出来，每家的味道都有这一丝丝差别，甜还是甜，辣也还是辣，不过百家菜饭竟然也都有百家味道。

这烟火味，大概是人的味道。人的呼吸，人的一嗔一怒。

昨天傍晚，我从江宁区骑车骑了17公里左右，从郊区骑到鼓楼市中心，穿过大街小巷，像是一把餐刀在南京切了一道，我就从这一条缝中穿过，浏览它最平凡的样子。一路上，车

水不停地流转，和每个城市都一样，也都不一样。江宁区还是新鲜的样子，高楼大厦，霓虹彩灯。身边经过了夜跑小队，还有数不清的外卖骑手，趁着万家灯火晚饭味道四下弥漫的时候，在路上奔波。姜文的《不亦乐乎》里开场的一段，武七说法国小姐嫌弃他的面没有“锅气”。小姐的厨房到餐厅只有五米，菜上来还有热腾腾的锅气。所以武七这样的“小赤佬”，押着王婆，千里送来的面没了灵魂，通俗地讲，没了生活的味道。我不知道这人间烟火味儿里面有没有外卖的味道，从小店到目的地要走五公里甚至更多，还有没有残余的“锅气”。我就顺着地图，七拐八弯地在这个城市里窜着，上坡下坡，左转右拐，不小心挤进了一处居民区的市场。低矮的小店亮着灯，从一进这条小街，就已经知道这里是民居了。市场的吵闹声比市场的气味早传出来，一条小街，在这最活跃的点上，汽车，自行车，人，狗狗都要在这里挤着过去。空气里是水果的香甜和蔬菜的清爽，还有熟食店的浓香，一阵接一阵或是混合着匆匆忙忙涌进鼻孔。门口挂着的白炽灯

或者是日光灯，暖融融的。大车在中间，小车在两边，人就在细缝里，狗狗在人们脚下。人挤人，车挤车，人挤车都是有的，但是这所有人踉踉跄跄挪动的节奏，却不会让人心烦意乱，反倒是安静踏实了许多。比起之前在大马路上畅通无阻，那里反倒让我找不到方向，一条拥挤的小街，却和每个人家门口的市场相似极了，给每个出门在外的旅人一种快要回家的错觉。于是这条街行走的都特别慢，好像所有人都在吮吸这里的味道、节奏和时光。

我穿过小街，也穿过马路，然后在明城墙边放下了速度。这条大路穿过了明城墙，明城墙被生生割断，路两边暴露出城墙的剖面。若是说这城市是一块画布，时光是笔触，大概最合适了，现代的笔经过了古代的那条线，留下的是公路立交桥，古代栈道老城墙自然就被时间覆盖住了。城墙的石头还是百年前的老石头，城墙下的路灯却是百年后的灯光了。可爱的是，这被生生截断的城墙和这个城市的车马却并无太大违和。城墙也知道今时不同往日，历史的旧故事也不必挂在嘴上和南京一遍一遍地说。

夜慢慢升起来，月亮的冷光也让味道慢慢静下来，藏起来，同这个城市一道，安眠。



# 行走·云南(下)

2015级 木樨

## Day 4.

即使昨晚特意看着时间没有睡的太晚,今天早上听到起床的闹钟声还是满心的不情愿。

吃过早饭,第一站是参观一个民族手工艺展览馆。蜡染,扎染,刺绣,似乎样样都在使出浑身解数阐述什么叫精致;干花树脂手镯,人工造纸中

掺杂的花瓣,丝线编织缠绕的木球,似乎又在体现什么叫匠心独具;手工制作的手鼓,实力演绎什么叫热爱生活。

参观之后一行人乘车前往玉龙雪山。随着海拔的升高,能明显感觉出呼吸变得费力。中途,根据导游的建议,每两个人买了一套便携氧气包,里面有一瓶氧气,一小瓶帮助适应缺

日常。表演大气恢弘,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张艺谋的风格。

演员都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普通话说得不好,甚至很多人都不会说普通话,他们都是地道道的农民,并没有学过表演,但是那种骨子里的热情和爽朗根本就不需要刻意地演就表现得淋漓尽致,那是任谁都演不出来的。

男人的嗓音雄浑低沉,女人们的嗓音则高得多,当她们开口唱时,那声音仿佛一下子穿透了天空,完全不需要话筒和音响。

看完演出,面向神圣的雪山祈福后,我们乘坐缆车由索道达到雪山4506米的高度。缆车速度很快,一千多米的高度差不过几分钟就上去了。几乎所有人都出现了胸闷气短的状况,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夏天普遍意义上的炎热丝毫不妨碍雪山上需要穿羽绒服的寒冷。上缆车前,我就锅头、走茶马古道,以及女人们的生活

氧环境的中药,还有一小瓶水。到达雪山脚下后,生活在雪山脚下的纳西族导游阿香给我们示范如何使用氧气瓶。为了适应雪山的高海拔,我们先看了一场露天大型演出:张艺谋导演的《印象丽江》,主要表现的是丽江的少数民族男人做马





力去适应高海拔缺氧带来的不舒服,小步挪向标着“4506”的石碑,努力跺脚摆了一个“耶”的手势。适应了五分钟左右,我开始沿着楼梯向上爬。

整座玉龙雪山掩盖在白茫茫的雾气中,不定什么时候才会露出一角。从平台向外看,似乎一切都在仙境里。我努力克服着对高度的恐惧,握着楼梯把手一点一点小心翼翼地挪动步子,几乎每走几步就会闷得喘不过气来,吸几口氧气的确能缓解,但是不多时又会觉得胸闷气短,头晕得走不动路。当我爬到 4571 米的高度时,我看到雾气散后的雪山积满冰川的一角,那样神圣的景象,竟让我一瞬间觉得自己的疲惫和努力都得到了最好的回应。只是很可惜,因为时间太紧,我没有来得及爬到 4680 米的高度。

当我乘坐缆车下山时,看着巍巍的玉龙雪山,看着无数百年大树组成的原始森林,看着时不时出现在山上的牦牛,忽然感动不已。

脑海中又响起中午看《印象丽江》时听到的歌声:“啊,三朵神在上……”(三朵神就是玉龙雪山神)

晚上,我又去了一次大冰的小屋,而且惊喜地发现了昨晚没注意到的传说中的老兵火塘,还看到了一排拉风的山地消防车。

原来,我以为只有梦中才有的,一直真实地存在着;而我想要来到这梦中很简单,背着包走过来就好了。

## Day 5.

今天是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吃过早饭,导游阿香带我们去参观【国家宝藏】,也就是第二代国玉——黄龙玉。

黄龙玉 2004 年才被世人发现,因此现在还并不是很出名。不过颜色也是真的漂亮。

参观完毕后,我们步行前往展馆旁边的白沙古镇。

丽江古城分为三个部分:大研古镇,束河古镇,以及白沙古镇。大研古镇就是大冰的小屋所在的那片老城区,面积最大,人口最集中。所以就成为了普遍意义上的“丽江古城”;束河古镇是新近才修复扩建的,因此是最新的一部分;白沙古镇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就在雪山脚下,没有被开发,是丽江古城最原始的部分,古老到房顶的瓦上都长着青草,正是我们参观的地方。

丽江居住的主要是纳西族。纳西族以胖为美,以黑为贵,女子被称为胖金妹,男子被称为胖金哥。又黑又壮的标准山东大汉能换一百来头牦牛。我想了想自己,如果晒得黑一点,加上我一直以来减不掉的肉嘟嘟,应该能换不少牦牛呢,哈哈。

白沙古镇果然已经很古老了,院子的石头上满是青苔。步入内室,墙上展出的正是白沙最著名的岩画。类型多样,主题丰富。还有纳西族独有的一千六百多个

象形文字，下面都对对应着汉语释义。一个字一个字地看过去，一点一点慢慢琢磨，让人不得不佩服纳西族人的智慧。

院子里，有一棵桂花树已经 193 岁了，我看着高大而且枝繁叶茂的它傻乐；一株银杏树已经 473 岁，遮住了小半边天空。院子里很阴凉，石雕的龙盘踞在楼梯上，房子的门和窗都是镂空的木雕。树下摆着石头做的桌凳，我忍不住幻想，如果能在这里静静地喝一壶茶该有多好。

吃过午饭，下午要做七个小时的车去昆明，然后要坐晚上十点二十的飞机去西双版纳。

是不是我晚上一觉醒来就已经在版纳了呢？好期待。

## Day 6.

原本昨晚应该十点二十来到的飞机因为某些原因延误了四十分钟，坐在飞机上的我看着窗外的星空舍不得闭眼，却依然撑不住困意，不知不觉就睡着了。飞机在西双版纳落地时已经是一点半，这导致我今天早上两点才睡觉。

“西双版纳”是傣语，译成汉语就是“十二千亩田地”，它的全称是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显而易见，这里主要居住的民族是傣族。在傣族，漂亮姑娘被称为骚哆哩，帅气的小伙子被称为猫哆哩，老太太被称为老篾桃，老爷爷被称为老波桃。

西双版纳是热带季风气候，六月份正是湿季，几乎每天都会下雨。道路两旁的树木主要是热带植物，椰子树上结着胖胖的椰子，水鬼蕉树上结着香蕉形状的果子，白色的蜘蛛花挤满了花坛。看花时我偶然瞥见一只硕大的壳，仔细打量后，我惊讶地发现这是一只蜗牛，身体伸展开时竟有我的

手掌心大小，壳的形状像极了海螺壳的样子。

吃过早饭，我们坐车前往打洛。打洛位于中国的西南边陲，是西双版纳州勐海县的一个小镇。由于和缅甸接壤，中国的一块界碑就在这里。到达打洛时时间尚早，我们一行人在流沙河边随意地转了转。到了中午时分，我们前往傣族村寨去吃傣家风味餐。

酸酸甜甜的菠萝饭盛在菠萝里，烤鱼的味道香得让人停不下筷子，粽叶里包着咸咸的蒸肉拌饭，荷叶里包着蒸鸡肉，如此种种傣家风味数不胜数。我们坐在手工编织的竹条凳子上，围着木桌子坐在一起。吊脚楼通风蛮好，坐在其中自有微风袭来，并不觉得热。吃着吃着，天空中斜下了细密的雨丝。

吃完饭步行参观村寨的路上依然下着小雨，我们漫步在村寨里。傣族的漂亮小姐姐领着我们走过石板路，指点着小路两边随处可见的热带水果。火龙果、小柠檬、菠萝，仅芒果就有六七种，而且家家户户都有芒果树。大大小小的芒果垂下来，胖嘟嘟的模样让人几乎忍不住要去摘一个。我看着以前从未看过的果树，忍不住畅想，如果我生在这里，是不是就时时刻刻都有水果吃了呢？要



星座：**双子座**

爱好：**读书 旅行 瑜伽 逛博物馆**

爱读的书：**《红楼梦》**

喜欢的颜色：**蓝色**



**卢敏：**

## 与北大结缘的纯粹文科女

### 个人简介

卢敏，东营市第一中学 2007 级 8 班学生，2010 年考入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14 年本科毕业后留校工作两年，2016 年进入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取得梦寐以求的“文学”硕士学位。2018 年硕士毕业，并再次完成身份转换，现就职于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

从幼儿园时代就偏科，是一个在理科火箭班待过一天的纯粹文科生，爱表达，爱写作，爱记录生活。少时喜欢辞藻华丽、流光溢彩的生动婉转，现在更倾心于简单描白、直击心灵的酣畅淋漓。高中三年，作为二月文学社的编外人士，曾在《弘毅》发表过几篇小文，当时只道是寻常，却不想那些落了灰的青涩印刷字，早已成为青春年代的最有力见证。



## 给师弟师妹的话：

一是珍惜时间。年岁一点点上长,就越来越感觉时间的可贵。师弟师妹们正值最好的青春时代,此时所做的任何有用的努力,都会在日后获得事半功倍的回报。在最需要努力的时候,不要被手机和网络绑架了自己,高效学习,高效休息,让每一天都有一个良性循环。未来的你,一定会感激今天的自己。需要注意的是,不要在无用的、低效的、实际上在消磨时间的努力中自我感动,要时不时检验自己努力的结果,校正奋斗的方向,找准路标,但不钻牛角尖,才是对时间的真正珍惜,也才是真正的时间利用的智慧。

二是悦纳自己。走出自己生活了十几年的小城市、小圈子,震惊我们的不仅是外面世界的光怪陆离,更是它的多元和包容。越长大越发现,优秀有很多种定义,它不仅体现在成绩单上,更体现在个人对待世界的态度中,体现在多种多样的可能性里。因此,尚年轻时,我们要多多发现自己的长处,并努力发扬长处,只要有闪光点,就有露出光芒的可能。同时,悦纳自己还意味着要“珍惜”自己的短处,当我们身上有经过无数努力、历经多年但仍然改不了的“臭毛病”,这可能意味着我们与这个“毛病”是彼此和谐彼此适应的,带着这个“毛病”我们健康成长了十几二十年,何必一定要逼迫自己呢?悦纳自己,就是珍惜自己的个性品质,并从中发现自己。

三是放眼长远。在生活和学习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这些困难可能来自课堂、来自家庭、来自朋友。这些问题可能让我们无心学习,甚至觉得未来无望。要知道,年轻人常常会不小心、无意间夸大自己面临的困难,从而让自己裹挟在低落情绪里,无处逃脱。但是当我们走过了十几岁的阶段,才会发现,当时面临的天塌了一样的事情,其实也许并不是太大的事,而这些事都成就了我们、塑造了我们。所以,我们要学会站在更长的时间维度上、更广的空间维度上思考眼前的困难与问题。今天的一切都是明天的积淀,别怕,所有过往皆为序章。





# 记忆的溫度

1989级校友 孙焕江

时间过得真快，从当初走进东营市一中的大门到现在，一晃已经近30年了，这个数字着实让我吃惊，原来我已经离开母校如此之久了。我早已不是曾经的莽撞少年，而关于一中，也由当年身处其中的青葱校园，逐渐变成了记忆的片断。有些场景、有些影像，曾经那么清晰又终归模糊，而贯穿记忆中的感动却愈发难忘、让人沉迷。我想，这大概就是记忆的溫度吧。

初识一中，是记忆中的“凉”。仍然记得，1989年的初秋，15岁的我第一次离开家到市一中时的情景。当时的东城还远不是现在繁华的模样，车近一中，沿途低矮简易的板房、野旷天低的盐碱地、间或不远处稀疏的楼房……年少的我竟然莫名心生“荒凉古道秋风早”的惆怅。幸好，是一中的厚重和包容接纳了我，让我这个第一

次离开家乡、第一次外出求学、第一次独立生活的少年有了归属和依托。一中是崭新的，学生、建筑和各个方面都是新的，这个建校刚一年的校园里，加上我们这一级学生，高中部也不过8个班300多人的样子；一中是袖珍的，当年的校园远不是如今新校区的高端大气，甚至略微有点局促，从宿舍到教室两分钟，从教室到餐厅还是两分钟，这三点一线的距离便是我们全部的足迹。就是在这个新而小的校园里，我和亲爱的同学们开始了当时感觉度日如年、现在看倏忽而过的求学生涯，始终忘不了挑灯夜战后月明星稀、

夜凉如水的校园灯光，忘不了天  
亮未亮、晨露湿鞋的清晨操场，  
忘不了考试失利、不堪重压的苦  
闷彷徨……记忆中这所有的  
“凉”，至今仍然感同身受，那应  
该就是当年成长的必经历程，从  
懵懂走向精神独立的开端吧。



右一为本文作者

拥抱一中，更是记忆中的“暖”。在市一中读书的三年，我们似乎从未品尝过什么是闲庭信步、淡定从容，更多的是孤灯照壁、步履匆匆。但在紧张的学习之余，生活并不总是枯燥的，



老师、同学、舍友带给我的温暖始终萦绕心头。一中的管理制度之严，有时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印象中男女同学不能并肩同行，宿舍熄灯后不准说话，连上楼梯不准跨台阶都有严格的规定。当年的我们或出于叛逆，或出于好玩，有时以违反规定为乐。还记得高二有一年，宗岐、漓江、广生等几位同学和我摸黑在宿舍里给张力同学过生日的情景，那一次居然偷偷还喝了点酒，那种紧张、担心和开心交织在一起的感觉还是那么真切。更难忘记的是，课堂上师生互动、授业解惑的历历场景，早晚自习时埋头苦读、清影临窗的朗朗书声，元旦晚会上你来我往、轮番登场的温馨，运动场上此起彼伏、加油鼓劲的呐喊，晚上熄灯后关于现在、关于未来的卧谈，更忘不了厌倦了食堂饭菜，到校门口买包泡面、来碗凉皮的惬意与满足，那份简单的快乐是那么真实，似乎一直在我身边，从未走远。

难忘一中，是记忆中的美好，是她给予我向上向善的力量。教育的灵魂是激发学生的能量，点亮心中的阳光。时隔多年以后，我引以为豪的是当年我曾有幸在一中就读过，难以忘怀的是辛勤耕耘、默默付出的教师们，他们的关爱、睿智和教导，汇聚成母校的精气神，内化为每个学生最可宝贵的珍藏。正是这些可亲可敬、亦师亦友的师长，不仅教会了我学习与思考，更让我明白什么是责任和担当，给予我一份有质感、可触摸的成长。时至今日，老师们的言传身教、音容笑貌依然历历在目。我的三位班主任，风华正茂、能量满满的徐尊英老师，老当益壮、循循善诱的黄峻岳老师，稳重深沉、宽严相宜的田效方老师，在

我不同的成长阶段所给予的关怀，令人永远难忘；还有陈召华、付贞祥、赵允庆、张立波、王村、崔树海、韩东祥、任荣民、成福银、王学军、赵树平等各位老师，他们或严谨细致，或娓娓道来，或风趣幽默的教学风格，无不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着每一个学生，正是他们的辛勤付出才让学校这棵大树枝繁叶茂、桃李成蹊。从一中走出的学子们，如今虽然散落在不同的地方，从事着不同的职业，但一中之于每个人，都不仅仅是一段青春岁月，而是生命中最深刻、最温暖的记忆，更是人生航程的起点，她给了我们无尽的滋养，奠定了出发的方向。

离开一中这么多年了，母校的身影与我渐行渐远，但我们身上已经刻下了深深的一中烙印。对于每一位市一中的学子，更应该记住，走得再远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因为东营市一中，记忆里永远有初心、有回响，有温暖、有力量。

(市一中三十年校庆征文优秀作品选登)

欢迎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我们



Every Hope  
二月湖畔



吃水果就在自家院子里摘一个,比去菜市场买方便多了,而且果子又大又新鲜,还不打药。

不只是果树多,这边的花儿的种类也是多的。见过的没见过的,都一股脑的挤满了视线,那样娇艳欲滴的样子,几乎要让人以为是在故意夺人视线了。

天空中下着小雨,细细的雨丝落下来打湿了裤脚,幸而是石板路,不至于太难走。傣族人家住的都是吊脚楼,从前一楼养牛羊,现在放置着杂物或者用来停车。要到二楼做客的话是需要脱鞋的,而且客人只能坐在客厅,主人家的卧室是不允许参观的。一路上路过了很多忙活着手工艺的老人,他们或在制陶纺纱,或在酿酒榨糖,或用竹条条编篮子,做成精致又实用的小饭盒和小哨子。当我们走到界碑旁边的小亭子时,漂亮的小姐姐指着远处告诉我们,界碑外的那座山就属于缅甸了。由于两国隔着河上无法设碑,因此中国和缅甸就在河两岸各自设了一个。我站在国界边上向下看去,河流湍急,势不可挡的向前奔涌过去;对岸的山很高,整座山都被郁郁葱葱的绿植覆盖着。一河之隔,已是别国风光。

从界碑处坐着电瓶车往出口走。途中路过了一大片水池,池中各色的莲花竞相开放,只是比普通的莲花小了不少。开车的师傅介绍说,这些莲花叫作七彩雪莲,有七种颜色。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雪莲



虽然小,却丝毫不比普通莲花逊色,反而更显得精致和可爱。小小的水池被这些小小的花点缀得生动有趣。

吃过晚饭回到酒店时时间尚早,我在楼下就着傍晚潮湿的空气把每棵树都细细打量了一番,天擦黑才回到房间。

晚安,西双版纳。

#### Day 7.

虽然昨晚睡得早,今天早上起床时依然困倦不已。

我半睁着眼睛吃完早饭,乘车前往傣族文化园。

傣族的漂亮姑娘玉香罕在停车场等候我们。傣族是典型的重女轻男的民族,男嫁女娶。这里没有百家姓,女子姓玉,男子姓岩(音“皓”),若是贵族出身就姓召

(音“刀”);这里也没有十二生肖,女子属孔雀,男子属大象,同时,孔雀和大象也是傣族的图腾。真是一个神奇的民族。

玉香罕把我们带到她的家,给我们介绍楼房的格局,但也仅限于一楼以及二楼的客厅。我们坐在客厅里竹子编的小板凳上,喝着糯米茶,听玉香罕介绍傣家的文化和习俗,还有一些治疗疾病的偏方。糯米茶水是浅粉色的,盛在白色的瓷碗里,俏皮可爱。傣族人家都信仰小乘佛教,由于银子的本色是白色,象征着纯

洁，因此傣族人家最喜欢的就是银器制品。傣族女子使用的梳子是银梳子，脖子上戴着银项链，手腕上戴着银手镯，腰间缠着银腰带，用银罐子盛放糯米茶，用银碗喝水，用银勺子吃饭。别的民族也有戴银饰的，但是将银子全方位应用在生活中的就只有傣族了。

傣族人家几乎日日吃烧烤，而且就在屋里做，不用抽油烟机，特意让烟气浸染房屋的墙壁和支柱。因为被烟熏过的柱子不会被虫子蛀，能保持更长的时间。这边的烧烤分量特别足，超大块的厚墩墩的肉串在长长的竹签子上，撒上佐料后香气四溢，一点都不肥腻，一口咬下去，唇齿留香。

伴着下午连绵不绝的小雨，我们一行人乘车前往野象谷。步入野象谷时，雨势渐大。我走得慢了一点，和导游的距离有些远，导游的声音从远处飘过来，有些不清晰。“这里占地一百五十亩，野象有一百五十头……还有猕猴，长臂猿……现在山上的食物很富足，所以野象群一般不会到山下来……猴群也是……”我这样听

着，不禁有些失望。

或许是野象的确不常出没，野象谷还设立了其他几个展馆。路上看到的第一个展馆是蝴蝶园。里面的蝴蝶个头硕大，颜色漂亮，种类繁多，而且似乎一点都不怕人。也许是刚下过雨的缘故，蝴蝶不太能飞起来，只是在低矮的花丛中轻轻掠过或是停在花芯上吸吮花蜜。倘若伸出手，就会有蝴蝶掠到指尖。蝴蝶轻巧极了，落在指尖恍若无物。我疑心这世界上最惹人疼惜的事物，就是如此了。

步入原始森林后，我沿着长长的栈道往前走。知道看不到大象后我反而变得坦然，撑着伞悠然自得地观赏热带雨林。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遮天蔽日，雨水打在树叶上发出声响，长长的栈道似乎永远也走不到尽头。不必追逐时光，只需要慢慢前行，没有什么急着要去做的事，注意的地方不过是眼前高入云天的树木，偶然遇见的盛开的花，浸入衣袖的雨水，还有眼前似乎永远也


走不完的路。

似乎生活就是这样的。你知道要走眼前的这条路，你知道倘若看得到野象，那将是最棒的嘉奖。可是外界的因素太多太多，你看到野象的几率很小很小。但是即使你知道概率很小，也会坚定地走下去，因为总是有那一点希望，闪烁着微弱却坚定的光芒。

即使看不到野象，又如何呢？这条路的风景很美，乍一看树木似乎都是一个模样，却也只是似乎而已。当你细细地去观察，去品味，你会惊喜地发现，每一棵树都有自己的光芒。遥遥终点不可预知，我们能把握好的，不过是当下的每一步而已。

吃过晚饭，我们坐飞机前往昆明。明日四点，我们将从昆明飞回济南。云南之旅，算是就这样完结了。

昆明的娇艳，大理的风花雪月，丽江的梦幻，西双版纳的原始，都尽数镌刻到了我的骨子里，今生今世，永志不忘。

再见，云南。 

全篇完笔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15:17

(照片由作者提供)

# 我想，你要走了

——祭程娅琼女士

2016级25班 然 然

在一年四季中，沈阳市的夏天是最让人感到惬意的，没有春的躁动、秋的萧瑟，也没有冬的苦寒。只有高远的蓝天，暖人的微风和平安喜乐的笑容。

我在中央广场上随处可见的流动摊贩那里买了一束白色百合花，小心地捧着，向广场对面的烈士碑走去。

百合花是娅琼女士生前最喜欢的花。

娅琼女士生前曾告诉我，她有定期来这里拜祭战友的习惯，我也曾在烈士碑旁等了许久，期待能在这里与女士能再次相遇。然而，每次都是失望而归。但这并不重要，因为这里有她的气息，这就足够了。

我把百合花放在烈士碑的基座上，仔细摆好，然后绕碑石缓缓地走动了一圈。当我意识到自己的目光始终集中在地面上的足迹的时候，不由得哑然失笑。

有些铭刻在灵魂深处的东西，无法戒除。无论它们是否是娅琼女士有意，抑或是无意教给我的。

只是连我自己都难以想象，如果能再看到那双三十八码半右脚偏内落脚，左脚弓稍高，右脚后鞋跟严重磨损的足迹，我会有多么高兴。

我蹲下身子，背靠着碑石，坐在大理石基座上，立刻感到身下暖暖的温度和身后有力的支撑，这让我感到安全和放松。我曲起腿，抱着膝盖，静静地看着身边走过的人。

这是再寻常不过的夏日，淋浴在阳光下的，是再寻常不过的人。偶尔有人走过，好奇地打量着巨大的烈士碑，或着停下脚步看看大理石基座上的说明文字。肃然起敬者有之，无动于衷者有之。大多数人都在短暂停留后，又匆匆而过，各自奔赴生活中的下一站。

她和他们的牺牲，似乎改变了什么，又似乎什么都没有改变。

然而，这并不重要，就像他们从来不曾指望能在他人的记忆中占据任何位置，哪怕是小小的一角。

一切都是她和他们的选择。我看看手表，站起身来。刚迈出几步，我又想了想，又折返回来，试探着把额头贴在碑上——这是娅琼女士常做的动作。然而，我能感到的，只是粗糙和恍若无物的寂静。

我苦笑着摇摇头，也许，我始终无法直抵女士的内心，就如同此刻，我不能体会她的感受一样。

我跳下基座，转身向广场外走去。突然一阵微风从身后吹来，我立刻感到衣襟轻轻摆动，仿佛有人轻轻按住我的后背，推着我向前走。

旁边的树枝也轻轻地摇晃

起来，泛着绿色的叶片彼此摩擦着，这潮水般的哗哗声，像呼号，似鼓励。

是你么，娅琼女士？

我没有回头，只是捏紧拳头，加快了脚步。

同时，潸然泪下。

#### 附注：

程娅琼，山东东营人，辽宁省物证厅痕验员，全国刑事科学技术基地足迹检验学讲师。在一次物证提取时，同行刑警无意触发嫌疑人自制土雷。程娅琼以身扑之，保全一千人员生命安全，壮烈牺牲。荣立个人二等功，被授予一级烈士荣誉称号。

#### 写在最后：

这篇祭文开始于两年前的今天，结束于两年后的今天。我没有写那么多人和事，因为我在想真实的故事每天都在发生，我们每个人都是最好的记录者了，对于我，不去限定告诉你这个人在我生命里是谁，只想身体力行地表达一些更温柔的情感。娅琼女士这样的人值得更多的人知道并记得。

## 极速精致

2013级 蔡智

我们是越发精致，还是愈加自欺欺人呢？

写完了第一句话，我在想第二句话。迈出了第一步，第二步虽然踉跄，也勉强继续走。然后是一篇记叙，一篇文章。然后走的自然，跑的飞快。

我们再去看蝇头小楷，我们再去想四方小步。

服装的新款越来越多，没有什么某宝买不到的。提前两个小时起床，妆容也是无暇的。刚刚好的搭配和元气满满的微笑。忘记了昨晚是几点才从外面回来，鞋子被踢飞，背包扔在地上。酸痛的四肢和灌铅的脑袋，狠狠砸在单人床上。不过早上起来略加清理，盖住黑眼圈，换一身新衣服，喷上廉价香水。早餐吃什么呢？大概是路过公交车站时随手买的煎饼、油条，有什么吃什么。然后在公交车上用纸巾狠狠地擦三下嘴角。还要注意不要擦去刚画好的妆。

手机打开，清理未读的消息，消灭所有让人焦躁的红点。像是暑假开学老师批改作业一样，阅读朋友圈的新鲜事，旧闻，鸡汤，分享，随心所欲点个赞。有心情或者遭遇堵车，再翻翻公众号或者新闻软件的推送，记住一两条就是一日的谈资。至于写的对不对，是不是肤浅，谁在乎呢？

偶尔看一场热映的电影，憋住两个小时的尿意，感受一下文化的熏陶。如何点评电影？豆瓣评分就是普通标准。具体还要看身边其他人的态度。

最精致的应该是周末小聚了，一定要满满小资情调。星巴克喝咖啡，主题餐厅排长队，奶茶店喝着两分钟冲好的速食精致。晚高峰里，餐饮店的店员急得堪比无头苍蝇，路上横冲直撞的外卖小车紧赶慢赶要把手机那头等着精致的人儿满足。

苹果手机，休闲套装，复古眼镜，奶盖清茶，主题餐厅，饭

后话题。

我没法苟同这是精致。本就不精致的人们，疯狂的摄入一个个速成的“精致”。

我们大部分人都在这不尴不尬不上不下的境界来回蹦哒。

价格高一点，装潢棒一点，食物装饰巧一点，电影热度大一点，话题火一点。

谁也不能避免。

我们精致不起来：精致到自己去磨咖啡，精致到自己去学烘焙，精致到养成好习惯就不用盖住黑眼圈了，精致到蝇

头小楷慢慢写，图书馆收藏慢慢看，假期找个安静的地方慢慢走。

他们把能开发的地方都商业化了，于是我们就去了。他们把所有能吃的不能吃的添加剂做成饮品，于是我们就喝了。他们把能说的不能说的都说了，于是我们就信了。我不知道这个时代的节奏是什么样了，已经极速到没时间编织一个差不多的谎言。

我清楚的发现，自己的句子写出来越来越平淡乏味了。

像是要入土的迟暮之人的说

教。苍白没有修饰。因为我知道，现在骗不了自己了。修饰过的句子麻烦又蠢笨。然而自己又没有内涵，写不出惊天地的东西，写出来的只有苍白干枯到可以刺破纸张的句子。修饰不是精致，没有内容的修饰，都是在掩饰。

我们就在这种不上不下的地方困着。跳不出去。

像是这个时代，正值夏季，都在膨胀。膨胀到它本来没有的大小。

## 变之以理，改之有益

2017级30班 王祎涵

古时赵武灵王将服饰改为胡服，而因胡人服饰多为皮革制成，故传说中改革一词源于此。赵武灵王分析缜密，他看到了原来的宽袖大袍既不便耕作也不便战争，也看到了胡人服装紧身便于行动，这样便可说他“变之以理”；而在他施行这一政策后，赵国社会得到发展，此便可说他“改之有益”。故曰：变之以理，改之有益。

历史纵横，变数驳杂。商鞅

变法中商鞅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变法顺应了变革的趋势，为后来秦王扫六合、一统天下奠定了基础；再者，北魏孝文帝“施以汉化”之策，他认识到汉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并加以吸纳，促进了民族融合与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更有民国时期减辮易服之变革风气，吸收了西方先进的文明，开化了思想上未完全解放的人民。所以说，“变之以理，改之有益”是历

史渊源的见证。

哲学上运动与静止的观点上说：任何事物都是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统一。“变之以理”中的“理”，即一把尺抑或标杆，是根据不同对象而不断改变的，而为何要“以理”，为的是一个不变的目的：改之有益。所以说合理的改变是为了不断发展。此大致与“变之以理、改之有益”相符。

有人说：“为什么要改变？自成一派何必为外世干扰。”其实

不然。雄狮少时留下的伤,今日雄起之时又怎能忘记?清朝统治者自认“地大物博”,将大门紧掩,只留下一缝名唤作广州十三行的微隙,无虑间也无心察觉;直至英军坚船利炮轰开大门的一瞬,想改变已是无用之功了。虽见洋务运动来得深切,淹没于历史长河中却不是意外,是其未“变之以理”的定局。

《野火集》中曾提到制度是可以改变的,但是没有人的争取与努力,当然就是“梦想”。国家和社会为了发展无时无刻不在改革之中,而作为个体,也因种种缘由,时时处在“改变”之中,哲学上群众史观曾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不错,素质良好的群众

是“变之以理”的基本因素。试想:以落后的人民去求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民族的先进,岂不是痴人说梦?

1908年8月27日,清政府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其主要内容是“君上大权”。它虽可称为满洲统治者对西方的“虚心借鉴”,但其实质上是“君主的外表、专制的内核”,具有浓厚的封建性。正如梁启超所言:这个宪法大纲是“吐饰耳目,敷衍门面”。改变的不能只是外表,更重要的是内在的本质。故曰:以端正的目的、良好的初心进行改变是“变之以理、改之有益”的重要前提。

有人说,学会改变是我们必备的关键能力之一。“改

变”不仅仅是国家、社会的任务,也同样是个人的一种向前进步的责任。鲁迅弃医从文,让中国多了一位文学巨匠;班超投笔从戎,身为读书人又不缺乏男儿血战为国的勇气;武大靖苦练数年,终满心愿夺得桂冠。“变之以理、改之有益”对每个渴望上进的人同样是一份无声鼓舞。

改革是社会强大的发展动力,我国要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勇于破旧立新是辩证否定观对我们的要求,我们要秉持一颗良好的初心,重视群众的力量,发动群众进行变革,让社会更加美好;作为新时代公民,要勇于改变,克除万难,让改变成为一种能力,成为变通灵活的人。“变之以理”应持续贯彻,“改之有益”应延续繁荣。

## 儿时的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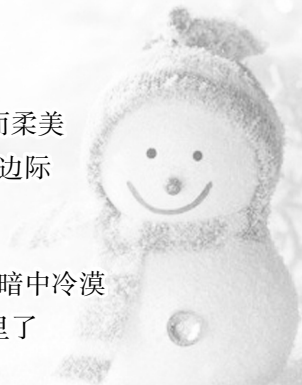
2016级30班 商慧波

你像儿时的雪  
在我梦里  
心平气和,下了一整夜

沉甸甸又软绵绵  
踩在我每处感知良好的伤口  
撕开了地平线,那里长满兰草

我开始适应自己  
永远不合时宜的温暖  
之后你被感动的晕眩而柔美化而为水,流去了天宇边际

你像,儿时的雪  
如今再怎么假装潇洒,暗中冷漠  
无论如何飘不到我心里了



# 杂 项

2015 级 杨御照

托尔斯泰说：忧来无方，坐旧沙发，饮热巧可可，读狄更斯，心情又会好起来。此语极无理，一人的主观体验怎能世人通用？此语亦极有情，因为正是这些“妄断”平添了大家的烟火气且突出其个性，使其作为一个有趣的人的形象鲜活起来。记得金圣叹有三十三“不亦快哉”，讲的同是主观论断，可却让后人见其性情，更添风流。这一句一句的断语是木心所说的“私房话”，是自己触不到说不清的痒处，是国手下棋时的一记无理手。故而看似无理，实则一句一句都是生平所历、书中曾读、心中将想。君明我心痒，但求知己搔。只是希望有一个人读完后觉得：“其实，我也是这么想的”。

——是为引言。

伏特加宜冻透后，取出倒在剔透的杯中，先把玩其黏稠，随后一口饮尽，在口间像流动的冰块，在喉间像蹿腾的火蛇。

《百年孤独》最宜于一个闷热的夏天一气读完，读完最后一页时最好将雨未雨。看着天沉思，雨落时出去淋着，有解脱的感觉。

汪曾祺先生的小说是最顶级的散文和诗，可以说完全褪去了烟火气。而散文却未如小说那么好，行文隐有棱角之感，且略带细碎，约莫是打磨时间不足吧。

德国人中我引海涅为知己，英国人中我以毛姆为同道，日本人中太宰治是先驱，俄国嘛，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圣哲。此四子文学成就并不能同列，而意趣却各有值得深究之处。

木心说海涅：诗读不出好来，可读他的散文完全就是大诗人之作，约莫是诗的神髓难以翻译尽吧。我以为，有半句用在木心自己身上正合适。

目及魏晋人物，余喜嵇康而恶阮籍，敬山涛而远祢衡，鄙王朗而憎钟会。

《世说新语》好，然而名字太长，最好就叫《世说》。

庄周无赖，而好就好在：好处不仅仅是个无赖，坏处却只有无赖。

饮威士忌勿加冰块，水割便是。配坚果，肖斯塔科维奇，村上春树皆好。

阿城的小说可算真正的小说，其语言之精奇、之凝练读来强过许多“名家”。

恨陈忠实只有一部《白鹿原》，若再写出三部同水准长篇，可令我不念马尔克斯矣。

只一句“所以嵇中散，至死薄殷周”，李清照已胜过半数词人。到了“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便赢尽天下须眉了。

太白诗独爱“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好的几乎不像是李太白写的，以为可登顶盛唐而超脱盛唐。

记得不知哪位冷眼的文学先驱讲：“故事已讲尽，以后的小说家无非是换一种叙述方式去

讲故事。”不过我仍以为不求故事内核而去探索叙述方式是弃道求术，走不长远的。真要走远了，最后也不过生出个畸形的孩子。

观史，帝王中谤佛者早死，佞佛者亦早死，果然弘真法正视听。

相比于史书我更喜欢以笔记去神交古人，而笔记中《陶庵梦忆》《五灯会元》《子不语》尤为可喜，实是华夏特产，为他国人所不及。

小波早死，竟有“国家不幸诗家幸”之感。约是看多了屠龙勇者变成恶龙的故事，毕竟郭敬明也曾是写过小说实验，酷爱平克·弗洛伊德的文艺青年。

小波在《我的师承》中写：“我能够听到小说的旋律。”米兰·昆德拉说：“小说应当像音乐。”我是确信好的文字是有如诗一般的旋律的，有的宜于唱诵，改在长亭中放声（朝雾初升，落叶飘零，让我们把美酒满斟！）；有的宜于静观，一出声便俗（不知原谅什么，诚觉世事尽可原谅），总之是好到不必深究如何好法的。

下酒菜不必太好，有滋味有嚼头足矣。黄酒偏爱螺狮，白酒合于卤酱。龙舌兰本是劣酒不必讲究，佐辣椒是最墨西哥

的了。至于柠檬片和盐？架势小了。琴酒有松树味道，净饮便可。加汤力水，冰块，配黑橄榄，宜佳。Vodka 丰俭由人，贵如鱼子酱红肠，贱如酸黄瓜大列巴皆可，实在囊中羞涩嚼嚼铁钉也不是不行。待醉后可与不扰人处高歌喀秋莎，极有苏联味道。Rum 太甜，近年来又流于恶俗，以俗克俗调一杯海明威也忘不掉的 Mojito 好了。

回头望望，白话文也不过通行百来年，我们现在就要求出现无与伦比的作品似乎是苛求了，然不苛求便不足为艺术。

“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陈琳可谓建安七子中最得丞相苍凉者了，比孔融讨我喜欢。

熵增真是人类发现的最悲观的定律，让我们一眼望到了悲剧的结局。

野史有传拉普拉斯曾对拿破仑说：“陛下，我不需要上帝这个假设。”我愿替他引以为豪壮。

与极端的爱国者，我只一句话要讲“我爱自己的祖国，也爱别人的祖国。”

一夜赏月，被诘“月有甚么好看的”。我老老实实，恭

恭敬敬答“我也不知有甚么好看的，我只是知道月亮很好看”。

情深不寿是因为寿则多辱。

万能青年旅店的《洋鸟消夏录》，前几秒是稀稀的乐声，亚千喊一声“来”，就是群鸟投林，乐声渐起。至于《秦皇岛》中史立的小号，简直就是灯塔。

张英席的《弄臣》唱得好。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名段《女人善变》被他收录在了专辑《祖国，母亲》中。

生与死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这是人人会说的老话。那我们为何鲜有人掷出硬币的另一面，然后去死呢？约莫是掷得出另一面的硬币都消失了，只留下了我们这群积极乐观、恬不知耻到两面都是正面的硬币。那我们何时去死呢，看统计出的概率，该是立着的时候。

我极爱派大星，只穿一条短裤，只交一个朋友也可以理直气壮地活在世上，叫庄周看见了要和我抢的。

无人说孔丘的“毋友不如己者”太势利了吗？华夏的儒生啊，多的是宽袍大袖的方正小人，峨冠博带的耿介懦夫。

刘索拉的人声表演像是非洲土著的狂欢，配上传统民乐和蓝调，是巫女的迷人。

愚者，吃力不讨好；智者，吃

力地不讨好。

有人海我“少吃糖,多吸收正能量”。我恍然,哦,原来有人觉得这还有不一样。这年月,到处是这种甜的倒牙的“正能量”。

“酒逢千杯知己少,话不半句投机多”,这太余光中了,滑头。

“知道而不显出是美德”,而我正缺此德。可看看那些不知道而显出的人,我怕知道的快要变成不知道了。

有人媚俗,有人媚雅,谁高

谁下这很难说。可只要一媚起什么东西来,唉~

有天行脚,雨向身上乱打,打得我好失望。这玩意儿,也曾是云?

看相貌,古龙不杀猪真是可惜了。再观书,这人就算杀猪也一定杀的潇洒。

太白此生太急,总想着一口气封侯挂印拜帝师,自己好快些游山访仙荡五湖。不过话说回来了,太白若不急,老天生子美作什么。

每至春尽,念及此生所

剩不多的几十个春季。总懊悔自己又挥霍了大好春光,恨不得半点也不再浪费在俗人身上了。

我心肠软起来的时候,恨不得看遍这世上久不被取阅的书,痛吻这世上无人肯亲昵的人。

有天清早,校园里不知是谁放起了《同桌的你》,开始大家并不响,抬头对视笑笑。渐渐地,满屋都是跟着哼的声音,阳光满地,青涩动人。浅浅晨光里,这是最美的市一中。

## 一味国学解千愁

2016级12班 邢春钰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望着空中飘起的纷扬大雪,不由得盼望“红泥小火炉,知已对面望”的促膝长谈。雪本是自然气象,因为有了古人的临摹刻画,一场大雪,有了不同寻常的意味,有了“忽如一夜春风来”的惊喜,有了“孤舟蓑笠翁”的寂寥。雪很美,美的不仅是画面,更是画面之下的无限想象和情感体验,而我们丰富的联想,很多都与国学里的诗词歌赋脱不开干系。可以说,中国人许许多多美的感悟,都能

从国学的典籍中找到倾诉。

中国千年来的优秀文化或许没有在我们的生命里热烈燃烧,迸发成我们毕生所求,但它在血液里静静流淌,滋养过每个人的每一寸肌肤与毛发。没有哪个国人不喜欢国学,正如没有哪个鱼儿不向往大海。我们不缺乏国学的血液,我们有时候缺的只是与国学相遇,发现自己生命中的国学的契机。而“国学小名士”电视节目就给了我们这样一个契机。

我们这才想起自己读到喜

欢的诗词会觉得欢喜,听到中国风乐曲会觉得惬意,听到外国人学着读唐诗论语会有发自内心的自豪……我们崇拜“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儒家学士,向往逍遥于天地之间、与自然为伴的道家隐士,希望社会是和谐大同,希望自己有浩然君子之气。或许不曾特意学习,但是国学确已融入我们的品行气魄,内化成整个民族的品格。

当与班里同学一同看“国学小名士”总决赛时,每个人会不自觉地紧张,会情不自禁地跟着

选手答题，答对了觉得万分满足，遇到不会的题目则会认真记录。“大浪淘沙，谁主沉浮，七星夺魁，谁将问鼎国学之巅？”看到最后龚裕阳和阚立言的巅峰对决，我们惊叹于二位深厚的国学知识储备，也感慨于少年英雄的豪气。一场“国学小名士”将全班带入了美妙的国学世界，引进了美好的中国传统文化，在与选手共答题的过程中，我们才发现，原来不知不觉中我们已经积累了那么多的国学知识，原来无声无息中我们有那么多对国学的热爱。

让更多的少年发现自己对国学的热爱，让中国的传统文化激扬起来，我想这是“国学小名士”节目的初衷，

也是它的意义与价值所在。

早些年我并不喜欢看电视综艺，总觉得一些节目过分的“综艺化”，在带来欢笑后并没有深刻的内涵，笑过后并没有精神上的满足，只是“娱乐至死”后的空虚与无措。在我看来一个面向广大人民的节目绝不应该只是逗人发笑，它应该有自己的责任与追求，有自己的信念和特色。可这样的电视节目在几年前并不多见。直至我们看见了之前的“中国成语大会”“中国诗词大会”，看到了如今的“国家宝藏”“国学小名士”等有情怀的节目，如张国立老师在“国家宝藏”中说的那样“我们很年轻，上下五千年”。中华文明是仅有的从上古至今绵延，从未断绝的文明。我们的文字，我们的书法，我们的屋檐园林，

还有琴棋书画，仁义礼智信，同样是我们中华名族的骄傲。从大漠的敦煌莫高窟到京城的皇家园林，从高原上的茶马古道，到陆上、海上的丝绸之路，都应该盛满我们的自豪。我们应该与国学同行，我们不该忘记自己先辈的辉煌文化。

当遇见洞庭湖，我希望我可以叹出“气蒸云梦泽”而不是单薄的“好美”；当邂逅大漠，我希望我可以说出“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而不是无力地说“壮阔”。面对现在的城市病，面对年轻人普遍存在的迷茫无措缺乏信仰的现状，我想国学未尝不是一剂良方。

愿与国学同行，解现世的烦闷，城市的喧嚣。愿取一味国学良方，慰一份寂寥彷徨。

## 星空灯

2016级30班 商慧波

又是坏心情在唤雨呼风  
打碎眼中眸下，所有灯明  
以为今夜要在漫漫中闲度  
什么都停了，电力和水  
唯独那盏你送我的灯  
在茫茫海夜中，点燃了半片星空  
细细找，慢慢寻，且等流光闪耀  
直把星座云尘，涌入我寂寂的心里  
好奇日月的亮度，却比不上这小灯似流萤  
追索星辰的速度，远不及你的欢颜侧影  
今晚的烛火，实在好看，实在销魂  
因为在这沉沉墨夜里，我看见了你明亮的情谊

# 耿直男韩愈

2016级6班 程云飞

唐宋八大家个个是传奇。

柳宗元，被贬到当时一片荒凉的永州，挥动巨笔，《永州八记》横空而出，让永州秒变热门旅游景点。

苏洵、苏轼、苏辙，父子雄兵，一家三口虎距唐宋八大家三个宝座。

王安石，以钉子般的坚韧将变法进行到底，虽败犹荣。

曾巩，文章是教科书般的存在，历来受人们推崇。

欧阳修，唐宋八大家的“宋六家”里，五家是他学生，一家是他自己。

而今天要详细说的传奇是唐宋八大家之首——韩愈。

唐宋八大家都是古文运动的领导者和核心人物，韩愈能稳坐头把交椅，肯定不只是生得早、早提出了这些思想那么简单，要知道在他之前的陈子昂等人已经开始提倡古文，反对骈文了。唐宋八大家靠文章著名于世，作为“首”的韩愈文章更得写得漂亮。韩愈的文章

写得当然漂亮，气势雄浑、文风奇俊，韩愈因此在业内有“文章巨公”、“百代文宗”之称，苏轼也曾赞他“文起八代之荒”。

韩愈，河南河阳人，出身于官宦家庭，祖上三代都是当小官的。韩愈父母早亡，自幼随长兄韩会生活，跟长兄读书，深受正统儒家思想与文学的熏陶。但是长兄也很早就过世了，韩愈由嫂子继续养大。

十八岁，家里贫困，韩愈决定找工作，一来自立自强，二来接济家中，于是只身前往长安参加科举考试，第四次时成功考中。但是只考中了科考没用啊，只相当于咱们今天的高考，想有工作，你得考过事业编才行。于是韩愈又参加了三次，相当于今天事业编的博学宏词科考试，但结果比较单一：失败，失败，失败……

不得不提的是，这期间韩愈嫂子去世了，韩愈二话没说就返乡为她服丧五月。要知道，

在古代是没有为嫂子服期的义务的，看来韩愈一直将嫂子的养育之恩谨记在心。

“事业编”考不过，那就没有工作，韩愈一脸郁闷地离开了长安，却时来运转，被徐州节度使相中，任为推官。

这份工作干了三年，其间韩愈积极宣扬自己散文改革的主张。

为啥要散文改革呢？

原来，自魏晋南北朝时期起，骈文逐渐占据文坛主导地位，骈文这种文体“脚镣太多”：得音律和谐，得对仗工整，得多用典……后世有些作家写着写着就“跑偏了”——过分追求华丽的辞藻，但文章内容空洞。

耿直的韩愈超反感这些花哨的作品（放在现在也一样：一篇空有华丽语言而思想贫瘠的文章有什么意义呢？），却觉得盛行于先秦两汉的散文好，内容充实又不失艺术美感，就提倡恢复它们。因为散文的时代较古，被称为“古文”。韩愈与柳宗元一起

团结了很多古文作家，并提出了一大波古文创作主张，中唐的古文兴盛局面由此开创。

韩愈虽然在文坛风生水起，政坛里却一再碰壁。其实也难怪，韩愈太耿直，而且还倔，这是很容易得罪人的。

三十四岁，韩愈成功进入中央工作，一开始挺顺利，还升了职，但事故很快来了。韩愈当监察御史时，有一年关中干旱，他去调研后发现百姓四处乞讨、流离失所，感到痛心不已，结果回朝后看到京兆尹李实的工作报告：“关中粮食富足，百姓安居乐业，……一切太平，一切太平！”韩愈一看当然气了：为官者的良心呢？耿直脾气上来，立刻上书揭穿了他。李实怒了：小伙儿你挺狂！拉了几个人一起馋害韩愈，让他被贬没影了。

后来韩愈归京，已是不惑之年，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他仍那么耿直，看到不顺眼的事就怼一怼，结果又出事故了。

元和十四年，韩愈五十一岁，一件大事让全国沸腾了——唐宪宗花重金从凤翔迎佛骨入宫。皇帝竟如此爱佛？一时间大堂上下掀起信佛狂潮。

韩愈一听，挥手一篇《论佛

骨表》献给宪宗。

前面说过，韩愈出身官宦世家，自幼接受的是正统儒家思想，自然“攘斥佛老”。眼瞅着皇帝背离儒家大道寻求佛，韩愈急啊，文章开篇写道：在信佛之前，皇帝、尧、帝舜、大禹等都活了百八十岁；在信佛之后，梁武帝活了不到六十……

信佛折寿?! 我要是唐宪宗，读到这儿就想刃了他。

总之，他建议道：信佛有害，佛骨是灾，还是烧毁吧！

这也忒耿直了吧？简直是拔虎牙、揭龙鳞啊！果然，宪宗读后立刻飙了：把这韩愈给我拖出去剁了！

韩愈的老铁裴度（韩愈曾因随他平淮西叛乱有功而升职）赶紧帮忙说好话，才改成贬为潮州刺史。

潮州在广东，南海边上，这一贬就是“八千里”。前路险恶，自己也已是垂暮之年，却终壮志难酬，走到蓝关，韩愈一声长叹吟道：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多少辛酸！

到了潮州，韩愈听说这里的恶溪有鳄鱼为患，严重危害百姓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韩愈耿直的老毛病又犯了，跟不通人性的鳄鱼较上劲儿了，写下一篇《祭鳄鱼文》：先王掌管天下时已将你们赶出四境，后来的帝王一时没能看住，又教你们溜回来了。没事，这挺正常的，但是今天大唐天子即位，英明神武，掌管天下，你们有害，不能生活在这里。你们继续留在这里就是蔑视我，我怎么能怕你们？南边有大海，可以住那儿，现在令你们这群丑东西三天之内立刻搬迁，三天不行就五天，五天不行就七天，七天不行我就带人挽弓射死你们！

向鳄鱼兴师问罪，看似荒唐实则新奇，既一展雄威又不失仁义，妙啊！

传说中，鳄鱼们怕了，纷纷南迁入海。

几个月后唐宪宗死去，新上任的穆宗挺器重韩愈，很快赦免了他并调回长安，授于要职。但韩愈真的老了，几年后在平静中去世。

韩愈的一生就这么走完了，尽管多舛不顺，却耿直地在中唐留下一条倔强而靓丽的直线。

## 梨园新韵

2016级13班  
张瀚文

“我身骑白马哟——走三关,我改换素衣——回中原,放下西凉哟——无人管……”木制戏台上,身着戏服的演员咿咿呀呀地献唱着经典的片段。

梨韵堂的梨花开得正好,空气里氤氲着梨花的清香,沁人心脾。

长腔的最后一个音符慢慢止息,戏台下传来稀稀拉拉的掌声,不时也有几声突兀的叫好。

李四爷穿着一件马褂,和那些花白头发、扇着蒲扇听戏的老票友们坐在一起。可他鼓不出掌来,也无心叫好,只是兀自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听戏的人群渐渐散去了,李四爷缓缓走到大门前,眯起眼睛定定地望着祖传的牌匾,“梨韵堂”三个大字苍劲有力,只是稍落了些沧桑的印记。

“四爷,”一个年轻男子拖

着行李箱从院里走出来,“那我就回去了,您多保重,以后有机会我再回来看看您。”

李四爷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轻轻叹了口气,“小张走了,小王也回去了,现在你也要走了啊,”四爷顿了一下,又慢慢开口道:“现在梨韵堂不景气,走了于你也是好事……回去好好的,找个好伙计干。”

走了,都走了……这梨韵堂又能撑多久呢?

忽的对面的街头传来嘈杂声,只见人头攒动,笑语不停。大宝从对面买了早饭回来,李四爷喊住他,“这对面的人都干什么呢?”

“四爷,前几天刚开的那个新戏园您记得不?他们刚散了一场……”

“啐,又是这个小戏园!”李四爷嘟囔着,“我还不信邪了!祖上开了这么多年戏班子,

咱能输给这个小新园子?”李四爷皱了皱眉,不禁又向街对面看去。

正午时分,日上三竿,整个小巷像个巨大的闷笼。

“今天上午到这里吧,大家辛苦了,吃点东西!”顾冉朝忙着练习身段、吊嗓子的演员们喊了一声。

“得嘞!”大家都忙去打饭、歇脚。

“喂,妈,”顾冉拨通了视频电话,“前几天给您打了些钱,您收到了吗?”

“收到了,小冉”,顾妈妈担忧地看着视频里气喘吁吁的女儿,“你怎么样啊,别太累了!”

“放心吧,妈”,顾冉拧了一瓶水咕嘟嘟喝了几口,“这几天戏园子生意都特好,真的。”

“哎,你说你……”,顾妈妈像想起什么似的欲言又止,“快休息吧,多吃点饭。”

“好嘞，拜拜妈妈。”顾冉挂了电话，狼吞虎咽地吃起了盒饭。

“姐，顾冉到底去开了什么戏园子？”在顾妈妈家里和顾妈妈唠嗑的陈妈妈求证似的问向顾妈妈。

“是啊，我还在考虑让她去读研还是出国留几年学，谁知道这孩子刚毕业就吵着要去开什么戏园子，还说些什么她喜欢做些创新传统文化的事……只能随她吧。”顾妈妈叹了一口气。

“哎，人家小冉这可是有大抱负的人，”陈妈妈说完这句话就撇了撇嘴，“我们家陈婷啊，从中文系毕业就去读了经济学的研究生。”陈妈妈的脸上流露出优越的神色。

“那多好啊。”顾妈妈摇了摇头。

顾冉的“古戏新韵轩”一天比一天红火，凡有演出布告，必定场场爆满，座无虚席。

李四爷定定地看着那一箱箱祖传的戏服，盛放戏服的木箱已泛起了黑色，还有几处腐烂的地方，可里面的戏服却还是那样鲜艳夺目：花鼓戏、京剧、昆曲、黄梅戏……各色戏服一应俱全，一如梨韵堂繁盛时它们的明艳

动人。究竟是为什么呢？要是戏曲曲高和寡了或是过时了，那街对面那个小戏园怎么就生意那么好呢？李四爷的眉头拧成了一团。

“四爷，四爷！我给您看了，那小戏园今个上午演《牡丹亭》！”大宝从门外匆匆跑进来。

“这就奇怪了，《牡丹亭》是老戏了啊，玩不出什么花样来应该！”李四爷思忖了一会儿，“这样，咱们今天也演《牡丹亭》！”

台上的演员挥着长袖如泣如诉地唱了起来，台下却仍是只稀稀拉拉坐了几个老票友。戏台边的梨花被风吹落了一地花瓣，零落的花瓣躺在地上，孑孓寂寞。

李四爷急忙走到街对面的戏园门口，往里一瞧——呵！里面黑压压地坐了一片人，有老有少，座无虚席。

这就奇了怪了！李四爷禁不住迈开步走进去，站在人群后面看起了戏——他倒要看看这里的戏有什么名堂！

他远远地看着，肚里气鼓鼓地，还装着许多好奇心。

只见演员挥舞着水袖边舞边唱着，“雁去也哎……怎这般断井颓垣……”先来了一个点步转，又做了一个立射雁，最后用一个顺风旗亮相，引得众人连声叫好。

接着，这位演员立起了脚尖，坐了一个竖趾跳跃，然后立着足尖在空中不断旋转……清丽的粉色素衣在戏台上飞舞着，衣摆转成好看的圆圈，像极了一朵盛开的睡莲……

刚才是在戏里加了很多古典舞动作，这李四爷明白，可这个蹦来跳去、立足尖的是什么东西来着？李四爷冥思苦想，终于，一个熟悉的词语在他脑海里闪过——他在电视里看过一两次——是西方的芭蕾！西方的东西还能加到戏里来！李四爷觉得新鲜，多鼓了几声掌。

“我向往着自由的天空，鱼儿向往着广阔的海洋……”悠扬的吉他声传来，舞台上的演员双手伸向天空，轻轻吟唱着忧伤的歌词，一曲舒缓的民谣与戏曲巧妙得融合为一体，天衣无缝。

李四爷听得痴了，好像自己成为了戏中的主角，竟空落落得想掉泪。一曲终了，台下掌声雷鸣，四爷也跟着猛烈地鼓掌，不禁多叫了几声好。

这现在的新东西还能用到戏里！当真是好！太好了！他又看了看台上一旁伴奏的人群，嘿！不仅古筝、二胡、琵琶一样不少，还加上了吉他、小提琴、单簧管。挺有派的！还挺好听的！李四爷心里赞叹不已。

戏罢人散，李四爷背着手，

# 铜 瓷

2016级10班 宫易飞

笑眯眯地朝门外走——他可明白这个小戏园凭啥生意好了——人家会变花样,有想法!

“哎,大爷”,顾冉发现了李四爷,赶忙追上来,“听说您是这戏曲界的权威,久仰大名。”顾冉别了一下刚跑乱的头,说道:“我是这个戏园的,我叫顾冉。”

李四爷捧捧手,“不敢当,不敢当”,说罢又连声赞叹道,“你们这个戏演得真好,戏曲的将来后继有人了!哈哈……”李四爷放声大笑,他看向远处,心情舒朗,好似看到了中国戏曲的希望。

“谢谢大爷夸奖,其实我们只是初出茅庐,还什么都不懂,还要麻烦大爷多加指教,”顾冉莞尔一笑,“大爷,我是想问问您,我们想在全国、在世界开几场巡演,让更多人了解中国戏曲,喜欢中国戏曲……”

“古戏新韵轩”的梨花也开了,这些梨树刚种上不久,树小小的,梨花却也格外清丽动人,散发着沁人心脾的清香。一老一少在梨树下尽情谈论着,浑然不觉身上落了些梨花瓣。阳光照在他们身上,也照着那崭新的“古戏新韵轩”的门牌……

也不知怎的,今年的梨花开得格外好。

“从哪天起呢?生意一天不如一天了?”铜匠坐在他的破摊上,自顾自地喃喃着。可他并没有太过失落,没生意已经是很长时间了。

毕竟有瓷铜才能叫铜匠啊,回想那时,一条街上,不是整一城的瓷都是他的生意。他挑着两个放铜瓷工具的木盒,阔步走在巷中。时而一声吆喝,如清水冲进搪瓷碗,月光摇晃疏桐树,整个在巷子里溅开:“铜瓷铜碗铜大缸嘞——”,他一双精确迅捷的手伴着巷中错杂的瓷声,在碎瓷中跳跃,找碴、拼接、绑紧、上胶,一气呵成,等胶干的当儿,他又能拼好另一件。

接着他手中的钻子一下子醒过来,贪婪的小虫似的,在右手的弓的拉动下,噬出一个个小孔,孔间距不能有一点误差——这是用来钉铜子的,可铜瓷匠眼看别处,只用手探着裂缝,竟钉得丝毫不差。正当壮年,精力充沛,收入不仅够温

饱,还能隔几天下馆子喝一盅,正如他常说的,荒年饿不死手艺人嘛。

“妈妈,”铜匠的思绪被一个稚嫩的女声打断了,一个小女孩指着他的牌子问道,“这个字念什么?”铜匠的眼睛透过刚才的无神闪了一下。“学习班老师会教你的,快点马上就要迟到了。”母亲左脚逼着右脚,上了弦一样把女孩拉走了。

铜匠努努嘴,咽下了卡在喉咙里的“铜”,竟有点苦涩。

铜瓷生意冷清,但还有些闲人看会热闹,打量着小摊,露出些可怜又不解的神情。可今天的情况不太一样,远远看见一个青年朝这里走来,手中竟是几片碎瓷!铜匠的目光没离开青年一点,眼中冉冉升起两束小火苗,青年越近,火苗越亮。往日的生活仿佛又要回到现在。他欣喜地想着,又手忙脚乱起来,摆弄着他大大小小的钻、锤、钉,发出刺耳的金属音。青年走到了小摊,递给他碎碗,

略谈了价钱。时间让他的双手不如往日迅捷,但平添了老练。再小的瓷片都能捻在手指间,按进裂缝里。钻钉的手少了蛮力,却多了寸劲。青年饶有兴趣地欣赏着,啧啧声不绝,铜匠仿佛回到了当年。

最后只剩下把铜钉钉上了,过程也显得无味,无非敲敲打打,青年瞟了两眼手机。

铜匠将清水一下砸进碗里,当然是一滴不漏。这时青年接了一个电话,应该是什么紧急通知,青年便拦下车。铜匠喊道:“喂,你的碗!”青年从车窗伸出脑袋:“先不拿了,你留着……”车走远了。

夕阳像一渠金水,把铜匠拿着碗略显佝偻的影子,冲到马路上,直漫到另一边,被车轮碾过去,碾过去。一股无名之火骤然升起来。铜匠将碗高擎,狠狠地掷在地上,碗像折翅的胖麻雀摔到地上,却没碎,转而弹起老高。

半条街的人都噤声了。可此后,再没人敢去看他的摊,那瞥他的神情分明是看一个老疯子。

渐渐地,铜匠生出一种危机感,年逾古稀,日子就得掐着指头过了,可他铜瓷的技艺还留在手里。儿子是无望的,虽然

说过几次,但他也没有逼迫什么,最后索性不再提了。儿子也算争气,常来探望。可说到他父亲的手艺,便也没了话。

铜匠敲响了老张的门:“老伙计,帮我看看有没有小伙子学铜瓷。”老张的脸一皱、又拉平,点头应下了。个把月,老张那边杳无音讯,铜匠等不住了,又敲响了老张的门。

“老张,我让你问的徒弟呢,怎么这么懈怠?”

“铜匠,你说我懈怠,我不怪你,可你那些东西,已经没有人愿学了。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过去再也不会回来了,回家吧,铜匠。”老张像倾诉,又像自言自语,兀自掩上了门。

雨很大,裹挟着城市,向前翻涌。老人步伐很钝,逆雨而行,虽然老张家与自己家只隔一栋楼,但他还是发起了高烧。儿子冒雨赶来,将老人抱上车。可老人混混沉沉,根本直不起身子,随车东倒西歪。于是儿子用手托着父亲有胡茬的脸。这时听见父亲喃喃着:“都怪我啊,传了多少年的手艺砸在我手里了……我没法交代啊!”老人说

不清话,身子也微颤着。到了医院,儿子的手心全是冷汗。

儿子心里暗想,穷一辈子也要学铜瓷。

儿子拜师的那一刻,他的嘴终于露出久违的笑容。渐渐地,儿子盯碎瓷片的眼睛变得锐利,握钻的手生出老茧,舞锤的臂膀也越来越有力,这给铜匠的午夜点上了一盏灯。铜匠透过这灯,隐约看见那个挑着木箱走街串巷的自己。

铜匠终于没熬过七十三这道坎。弥留之际,轻微的说:“这两年,你学到了技,但艺还要自己钻,切记手艺不要丢。”

“爸,都怪我无能。”

“不,不,”铜匠强睁开眼,说,“足了,我无愧……”看着儿子的眼睛渐失了焦点,幸福地含笑,没了气息,脸颊有两道浅浅的泪痕。儿子慢慢弯腰,刚点上长明灯,腿就好像不受控制,哐地跪了下去。

几年后,一个展品组轰动了艺术界。瓷瓶顺着裂缝的纹路勾勒出树干,又铜上几粒彩色梅花;瓷碗的大裂口铜上半拉开的拉链,创意、古风、现代气息兼具,作者也一举成名。

这展品的作者,就是铜匠的儿子。

# 征战回忆录

2016级17班 枇杷

我叫阿帅。这个帅不要理解成长相,那太肤浅了,名“帅”主要是我们家对我寄予了厚望,意在我长大后能当个统帅(当然,非提颜值,我也绝对能将任“帅”字)。截止那日,我入军已有五个年头了,没有辜负族人的期望,我已经成了一名优秀的士兵,或许再努努力,我就可以轻而易举地被提拔至将军!可现在呢,我只能算作……退伍老兵了吧。此事说来话长,且听我慢慢道来。

我所属大紧军队,号一“王”字,我们这一帮人,净是些精明能干的,不像敌方大头军,只凭那蛮力取胜。我时常想,董大头是如何能做上将军的,若换作我来指挥大头军,那必是攻无不克,战无不胜,而我阿帅,自然就成了大名鼎鼎的常胜将军!可惜没如果。他终究是个将军,我仍是个无名小卒,这暂且不提。再说军情,我军与敌军常年对峙,所争并非土地,而是粮食。毕竟有了饭就能活下去,就有了希望,就有了向前的

动力,因此以交涉和解的法子在粮食面前便统统不顶用了,每次的粮食之争都注定是场硬战。

尤其是二百一十七天以前的那场战役,更是比坚果和罐头壳还硬。原本大头军与我军交界处有一根木桩,平日互不干涉但都有人驻守。那日恰逢我作哨兵站岗,一向恪尽职守的我由于过度疲劳就打了会儿瞌睡,谁知!一睁眼就见一个硕大的白色物体在交界处的木桩上杵着,见它不作声,我便壮着胆子上前去,嗅嗅,还有些香味儿,戳戳柔软有弹性,难不成……我轻啄一口,竟是个馒头!我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馒头!它在阳光下的影子遮住了半个营帐,在我军与大头军之间形成一道仅留下尺寸之地的屏障,若能用来作军饷,足够数月吃的!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澎湃,趑趄趑趄,连滚带爬地去禀告了大紧将军。将军就是将军,没有一丝慌张的神色,叫了几个手下准备随我前去,只是初见那

壮观景象,他也愣了几秒,转而恢复正常神色,而后看向我,我敢肯定那眼神中一定有几分赞许,他开口说道:“嗯,这是个大家伙,出动我军全部人马也许可以拉动,只是,怕他大头军也发现了这个宝贝,速战速决!”

说时迟那时快,上万兵将已召集完毕,刚准备去抬那硕大的馒头,谁知它竟有了向敌方移动的倾向!果真是敌军那方出动了!顾不得讨伐,双方的力气都用在了抢馒头上,八成是力气不相上下,这馒头仍然纹丝不动,安安稳稳地屯在木桩上,那时我闻它散发着麦香,白嫩的表面实在让人欲罢不能,于是便悄悄咬了一口,也算是为部队减负吧。这场战役,从正午持续到傍晚,虽说力气都用完了,却没有一方愿意停战的。晚风习习,战士们在将军的领导下仍是一鼓作气,毕竟有了饭就能活下去,就有了希望,就有了向前的动力。

原以为硬战的结果,不是你死,就是我活,但我从未料想过这样的结果:双方对峙时,也有

双方士兵越界攻打，以削弱敌方力量，我若待在那里，必定要丧了命的，俗话说，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于是我躲在了不远处的草丛观望，以便找准时机为我军争得决胜反击的机会。只见混战之时，那馒头腾空而起！紧接着就从天上砸下几个黑黝黝的影子——错不了，那是我们最怕的人脚。再见光明时，只见兄弟们死的死，伤的伤，羡慕旁人的两位将军也不

知所踪，落日余晖下，惟见一片悲怆。

我不争气地掉了几颗豆儿大的眼泪，抽搐着逃离了那片伤心地。只听身后响起刺耳的对话：

“桐哥儿！说过多少遍了，馒头吃不下也不能乱扔，你瞧瞧这蚂蚁，快成灾了！”

“我这不是捡起来了？蚂蚁也都弄得差不多了，不过，馒头没法吃了，我喂狗了啊！”

“你啊……哎！”

至此，我的征战岁月便戛然而止，如今只能在一个小小的土堆下，靠捡来的小碎屑勉强填饱肚子，苟活于世间的我，时不时地倚在树枝上怀念英勇无畏的兄弟们，怀念大紧与大头军热血的战场，更常在梦中呓语或碎骂一声：“万恶的人类！”



## 方桷圆凿

2017级10班 韩叔彤

烈日炎炎，站在应聘公司楼下的何方脸上早已渗满了细密的汗珠，他已经数不清这是跑的第几家公司了。他是金融系的应届毕业生，因为就读的学校并不算出众，再加上刚拿到会计资格证，缺乏工作经验，根本没有几家公司乐意应聘他。他在心底一遍又一遍地给自己打气安慰自己，最后一家公司了，如果还失败就真的要放弃了。最后，他才深呼一口气，推开门走进进去。

这场面试的顺利程度完全出乎他的意料，面试官看完简历后欣慰的笑容令他如释重负，面试官既没有直截了当的表现出厌恶，也没有嫌弃他回答问题时的磕绊。最后得知自己被录用，明天可以来上班的那一刻，何方觉得自己先前受了那么多的挫折，听到的每一句不赞成和反感的话，都是为了最后这句“恭喜你，何先生。您已经被我们公司正式录取了”。何方郑重的握了握面试官

的手后，本想转身离开，想了想又面向面试官深深地鞠了一躬，说了句“谢谢您”，才走出考场。何方做人永远是一副规规矩矩的样子，在他眼里，懂礼节比什么都显得有修养。刚一走出考场，他就迫不及待地掏出手机拨通了母亲的电话，向母亲宣布这一好消息，电话那头的母亲不停地说着“好，好，小方真的长大了”，又嘱托何方别忘记回家吃饭，她给何方做了他爱吃的酸辣土豆丝，何方红着眼眶低低地应

了声“好”便挂了手机。

第二天来上班的时候，何方特意穿上了母亲早早为他备好的西装，还打了领带。走进公司时，他毫不扭捏地和每个人打招呼，面对几位员工偶尔嘲讽的眼光，他并不在意。何方第一天到就被派去核算公司帐务，他坐在电脑前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身边的同事凑过来，一脸戏谑地看着他问到“怎么？这就难倒我们何大高材生了？刚来的时候可是看起来很高兴啊。”何方只是紧紧抿着嘴唇，有些话他得告诉公司。他默不作声地关了电脑页面，走出办公室，按了去总经理办公室的电梯。

他敲了敲门，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推开了门，总经理只是瞟了他一眼，又低下头继续工作了，见面前的年轻人没有说话的意图他又抬起了头，他不明白这位新来的年轻人是什么意思。在意识到总经理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后，何方清了清嗓子说：“总经理，您清不清楚公司账目上有一笔很大的亏空，其他同事给我的明细和公司账户完全对不上。所以我怀疑有人动了手脚。”总经理愣了一愣，又随即反问道：“所以你就怀疑到我这里来了是吗？”

何方嘴笨，一时不知道说些什么，刚有了想说的念头，便被总经理一句话打消了，“再说何方你怎么就那么肯定你是对的啊？还有啊，你如果再说些什么乱七八糟的话，明天就不用来上班了。”何方抿了抿嘴，低声说了句“抱歉，我以后不会了”，便闷闷地离开了。有些事儿，任凭他想坏了脑壳，他也想不明白。

他一脸丧气地坐回位上，满脑子都是总经理那句“如果你再说什么乱七八糟的话，明天你就不用来上班了”，他心里乱的很，他拿起桌面上的手机，拨通了母亲的电话却只听到一阵忙音，母亲向来身体不好，一个人在家该不会出了什么事吧，他强迫自己不要去想这些，却在座位上如坐针毡一般熬到了下班的时间。他又打给了母亲，依然一阵忙音，急忙跳上一辆出租车赶回家里，掏出钥匙却抖得插不进钥匙孔，心里一遍遍默念着“会没事的会没事的”，打开门的瞬间却看见母亲倒在地上，他有些不知所措，只好去敲邻居家的门寻求帮助，还是邻居足够冷静先拨打了急救电话，母亲才得以脱离危

险。他站在病房外面，一面感谢邻居的帮助一面询问着母亲的情况，医生说是突发性脑溢血，需要住院观察几天。何方推开病房门，有些丧气地坐在母亲身边，他才刚上班，哪里有钱给母亲又是买药又是付住院费啊，母亲的积蓄他是清楚的，可是母子二人又要吃又要生活，几千块钱根本不够。他托了邻居先照顾母亲，等母亲醒了就给他打电话，他得去找亲戚先借点钱暂时垫一垫。

连着打了几个电话都是在听到借钱后，敷衍说着“自己最近手头也紧，你看能不能找别人”，何方攥着手机坐在医院外的长凳上，手心了渗出细密的汗珠，最终他还是忍不住红了眼眶，他没有想过成年人的世界这么艰难。手机铃声不合时宜的响起，他以为是母亲醒了，匆忙抹了几把眼泪就接起来电话。可是电话那头传来的却是总经理的声音，“那个，小方啊，不好意思今天下午是我说话说重了，那个，董事长呢他也知道了，所以就想和你一起吃个饭商量一下”。何方一头雾水，还是犹豫犹豫地答应下来了。

吃饭的时候何方总是心不在焉地惦记着母亲的情况，有一搭没一搭地接着老板的话，他没心情想也没时间想，眼看饭局接近尾声，何方想要走，就被总经理拉

住了，董事长对他说：“何方是吗？我听张总说了你的事儿了，我也不瞒你，公司确实有亏空，账呢也是我叫别人做的，这眼下既然你能发现，也确实说明这账做的不怎么样。我呢，想让你给以后给公司做这个支出和收入明细，而且你放心，我也绝对不会亏待你。我给你出工资，一个月五千块，如果干得好还可以再加，你这个如果接受了就比其他同等级的员工，要多拿两倍的薪水啊。”何方有些楞，董事长的意思是想让他帮公司做假账？他就站在那里，呆呆地舔了舔嘴唇，他看着总经理把合约推到他面前，又不知道该说什么。他本不想拒绝，却听到总经理那句不屑的“装什么清高，你什么家庭情况难道你还不比我们清楚？”音量虽小，却重重跌进心里，他咬了咬牙签了那份合同，应该不会后悔吧，至少我迟疑过，可还是输给了现实不是吗？签完合同他又匆匆赶回医院，看着满头白发的母亲，他暗下决心，就做两个月，等凑够了钱就辞职换一份工作。

他开始在公司加班，陪伴母亲的时间越来越少，有时候看到桌上电话的来电显示是母亲，他不得不挂掉，又咬咬牙继

续工作。不到一个月，他成功拿到了那笔五千块钱，他买了很多母亲爱吃的水果去医院看望母亲，母亲跟他说：“要不我别住院了。不就是一点小毛病，在家养养不就好了？”母亲像个小孩一样眨着眼睛看着他，他只是安慰母亲，说：“妈你就放心吧，医药费你不用担心，我已经努力在赚了。”母亲叹了口气，摸了摸他的脑袋，语重心长地说：“何方，妈就希望你这一辈子能像你的名字一样，方方正正，堂堂正正，不求官当多大，钱赚多少，问心无愧就好。”何方楞了一下，随即点了点头，轻轻握住母亲的手，他说：“妈，你就放心养病吧，我不会辜负您的。”看着母亲安详的睡颜，何方捂住了脸，他在心里不住地念叨着，可是妈你知不知道我已经收不了手了啊。

何方开始频繁地做噩梦，他总是会梦到自己进了监狱却安慰母亲自己要去外地工作不能常回来看她了。他把自己前几年多赚的工资平均分了一年，定期按月打给母亲。然后猛地惊醒，在床上抱头痛哭，他不敢告诉母亲，也没什么太值得信赖的

朋友，他更不敢写日记怕以后母亲会看到。他凌晨醒了后就开始喝酒，一直喝到早上七点，再把家里收拾干净，洗个澡再去上班。他开始躲避同事打招呼的目光，那时候他脆弱得就只需一个怀疑的眼神就能被击垮。

这样浑浑噩噩的日子一直熬到母亲出院才结束，母亲并未发现他的异常，依旧每天早上替他打好领带送他出门。他总是飞也似地逃离母亲，让母亲误以为是他工作太忙。公司的亏空数目愈来愈大，他不得不时常加班，还差点被同组的工作人员发现破绽，他再也忍不了了，他再次去找了总经理。他质问总经理为什么公司账目上的亏空愈来愈大，总经理也是马马虎虎地回应他“你以为只有你需要钱么？”他气急败坏地离开了办公室。

第二天，何方的银行卡是多了五万块钱，这笔数额对他来说着实不小，他明白这是一笔封口费。虽然公司对外看起来在盈利，但在何方眼里，照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速度，公司离倒闭和查出也不远了。晚上何方应邀和董事长一起参加一场晚宴，恭维的漂亮话他替董事长也说了不少，那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变化了太多。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手机，通话记录显示和母

# 何方圆之能周兮

2016级 王振怡

亲最近一次通话是近半个月前，他摇了摇头又放下了手机。董事长把他拉到一个较为僻静的地方，满意地拍着何方的肩膀，说：“何方啊，你以前就像块棱角分明的水晶，看着精致倒是精致，握在手里却能硌得血肉模糊，过了这么久，好多了，现在倒真像块温润的玉了，哈哈！这就当我敬你的。”何方举起酒杯又不忘添一句，“多亏您教导的好。”

日子在何方的提心吊胆中不平不淡地过了两年，最终还是结束了。没有人知道好端端地怎么就查出公司做假账了，更没有人知道连世故人情都不懂的何方怎么就会答应公司做假账呢，也是那时候何方才知道全公司做假账的不止他一个，那他当初何必又那么纠结和难过呢，他为什么不能拒绝，然后清清白白做人呢？连他自己都忘了自己说过，我是输给了现实。

他坐在监狱里和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对不起，妈，我终究还是成了那样的人”，他在一片泪眼模糊中仿佛又看到了母亲安详的脸庞，母亲没有怪他，只是说我等你回来。

“爸爸，我求求您了，我真的很想去那个学校。您能不能跟爷爷再商量一下？”方晴拉住方志平的衣袖，摇啊摇，急得泪珠儿一串串往下掉。

“爸爸再去说说，晴晴先别哭了。爸爸心疼。”方志平老来得女，这一生就这么一个宝贝女儿，平日里更是捧在手上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一般地宠爱。尽管老爷子方正多次说过孩子太过溺爱了，就是害她，方志平依然故我。

为什么会有这段对话呢？原来是因为方晴已经到了上高中的年纪，可惜中考成绩并不理想，只差一分就能上市里的重点高中。自小心高气傲的方晴怎能忍受得了这般屈辱？若是远低于分数线便罢了，可这一分之差就令她再无法敲开重点高中的大门实在是令人不甘。于是乎，她便央求着父亲为她寻些门路，想着能不能将她安插进去，可眼看着暑假都快过半了，方志平仍然无法帮女儿解决这升学的问題。

方晴越发心急，连绝食这招

都使了出来。这下可急坏方志平了，一连三天了女儿怎么也不肯进一粒米，令他心疼又头疼。正在女儿房门前抓耳挠腮不知如何是好呢，忽然他想起了什么。

“闺女啊，快出来吃饭，爸爸有办法了！”

“嘭！”门一开，方晴惊喜地探出头，“真的？！”

饭桌上，方老爷子冷着脸坐在主位，见子孙两人坐下，便慢悠悠地开口道：“上什么学不重要，是金子总会发光。想通了就好好吃饭，别和自己身体过不去。”

不知是不是因为心情太好，一向最怕爷爷的方晴居然敢和爷爷笑闹，只见她狡黠地眨了眨眼，笑着答道：“不是哦爷爷。爸爸说他啊，有办法让我去了。要不然我哪能吃得下去啊。”

“是吗，志平？”正要阻止女儿继续说下去的方志平听到老爷子的反问，立时吓得不敢出声了，但他仍小心地答道：“是，我想起来以前有个同学，他家亲戚在市里还算说得上话……”

“胡闹！”老爷子将筷子一摔，双目圆瞪，起身离开餐桌，“你，来书房。”说罢，转身离开。

“爸，爷爷怎么了？我有学习上不是好事吗？”

方志平面色讪讪，听完女儿的问话，只叹息了一声后道：“唉，你爷爷最恨这些。别问了，吃你的饭吧。”

“哦……”方晴咬着筷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书房里，老爷子面色阴沉地坐在案几后面。方志平轻轻脚地进屋，将房门轻轻掩上。“说说，你打算怎么给你那宝贝女儿想办法？”最后三个字，老爷子咬得极重，似是恨极。

“爸，我……”沉默片刻，方志平犹豫着开了口，可话到嘴边，他又说不下去了。

“你看看你身后，看看我身后，这一张张家训你都不记得了？”老爷子愤然起身，手指颤抖着，“你知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你这是想要行贿！有了点家业就忘记自己姓什么的是吧？”

“爸，咱们得学会变通啊，总守着那么几纸家训，我连现在的饭碗也保不住！在职场上，如果学不会迎合上司，只一味埋头工作，就永远得不到升职的机会！都说‘穷则变，变则通’，您的一味固执，可能就害了晴晴的一生啊！”方志平愈说

愈激动，说得亢奋了竟开始指责起老爷子来了。

“爸！”一直伏在门上偷听的方晴突然冲了进来，跪倒在地上，“爷爷！您就让我一回吧。我知道这次是我没考好，但是如果我能上重点高中，我一定好好学习，不会辜负你们的，我一定会努力的，求求您了。”

老爷子面色凝重，缓缓坐下，敛了眼脸，挥挥手，说：“你们先出去吧，我自己静静。”

父女俩离开书房，于是就有了开头的对话。

方志平想了想，小声说道：“爸爸去给同学打个电话，你也别停，哭得委屈点，让你爷爷听听，别看你爷爷严厉，他可是最疼你了。”

方晴抽噎着点点头，放声大哭。门内，方老爷子一脸愁容，坚守了大半辈子的东西，真的要在入土前改变它吗？看着墙上挂着的苍劲有力的“方”字——这是方晴刚出生时他提笔写下的。孙子不多，但孙女可就这么一个，他又如何不心疼呢？门外的哭声清清楚楚地传了进来，老爷子摇头叹息，提笔练起了书法。

第二日，方志平来敲书房的门——老爷子一夜未离开书房——屋内的人没有反应。没再坚持敲门，他也一夜未眠，有

些疲倦。但女儿的愿望，他只要有能力，就一定会为她达成。方志平靠在门上，低低地叹了一口气，这是他的无奈与愧疚。没有多言，他出门了。


早餐桌上，方晴一声不吭地低头吃饭。看着孙女儿红肿的眼，老爷子有些不忍，自己为什么要和孙女儿怄气呢。“唉，晴晴啊，你爸呢？怎么大早上就不见人了？”他试着开口和孙女儿说两句，缓和缓和。

“出去了。”方晴说完就放下碗筷，“我吃饱了。”

老爷子听完就明白了，过完还是去了啊。毕竟是自己的儿子，怎么可能不知道他想做什么呢。这一来，老爷子也没心情吃饭了，果然他还是想变啊，可变又有什么好呢？放弃了自己坚守的东西可就再也拾不起来了啊。

中午，方志平一进家门就赶紧跑到女儿房间，“嘭嘭！”敲门，“闺女，成了！你能去了！”方晴一听，连鞋都顾不上穿，冲到爸爸面前，“真的？真能去了？”得到父亲的再三肯定后，父女二人又去书房找老爷子。

“咔嚓。”开门后，不见老爷子，只有一幅墨迹未干的大字挂在空荡荡的墙上。

原本挂着“方”字的地方赫然变成了——“圆”。 

# 对半

2016级 白茶鱼

1

半柄断剑没入师兄胸口的那一瞬间，也深深地割开了我的掌心，血肉模糊。

师兄一声没吭，单薄的身子直挺挺地向后倒下去，溅起一地狼狈的水花。他乌黑的眼睛平静异常，甚至带上了不常有的笑意，像是赞许我的行为。

我丢开只剩剑锋的半柄剑，矮下身来，僵硬地弯弯唇角。他的面色苍白，许是命不久矣，似乎有些不舍的盯着我，云淡风轻的一笑，唤出了那个他冒用了十年的名字，我的名字。

他气若游丝，声音却温温软软，半点不似他往日的刻薄劲儿。

“小其实……”

2

“我叫肖其实，你们见过我师兄吗？他叫韩源本。”

闻言，喧闹的众人忽而噤若寒蝉，接着不约而同的大笑起来，对我指指点点。有人一头雾水，忙问道：“这谁啊？”

“还能是谁，就是那个冒充天下第一的骗子呗！”

店小二指着鼻尖，毫不留情的讽刺道：“就你这小身板，吃茶钱都付不起，穷鬼一个，还想冒充天下第一？你要是肖其实，那我就是无名道人，你祖师爷！”

我见他不信，也懒得去分辨，自顾自的斟满茶水，转而对旁边一言不发的老妇人问道：“婆婆，你认识……”

老人本来一手提着茶壶，怀里揣着抹布，冷着一张脸哼哧哼哧擦桌子。听我问她话，猛地抬起头来，眼底满是恨意，飞快地道：“我知道他在哪，你要来杀他吗？”

上下打量一番我的打扮，未了，又不甚信任的补充道：“你杀得了他吗？”

我一时不知如何作答，张了张嘴，思忖道：“应该吧……但其实呢，他也不一定非死不可。”

“小其实，你个怂包软蛋。”

这是师兄韩源本最常说的一句话，说话时语气里三分不屑六分嘲讽，连同一分少年人的轻狂傲慢，酣畅淋漓的迎面泼来。我漫不经心的叼一根草叶，含糊不清回道：“是是是，我是怂包软蛋，你做天下第一不就好啦？到时候你报名号，就说你叫‘肖其实’，咱俩刚好对半分。”

他鄙夷的冷哼一声。

虽同出一门，我却与师兄是截然不同的性子。韩源本生性桀骜不羁，心高气傲，未出茅庐便虎视眈眈着天下第一的名号，而我只求安稳度日，凡事留一条退路，总好过孤注一掷的莽夫之勇。他骂我，我也从不骂回去，毕竟他只能呈呈口舌之快，若有人真要打我，他绝对会疯狗一样第一个冲出来。

师兄是十年前下的山。

下山那日，师兄半夜里去而复返，趴在我窗沿上，压低了声音问道：“小其实，你真不走？”

我困得迷糊，“我走了，师父一把年纪了谁来看？山上的花花

草草谁来照顾,还有……”

他忽而神秘一笑,“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心思。”说罢扬长而去。

他走后的第一年,听说江湖上出了一个剑术高超的年轻人,名叫肖其实。师父高深莫测地看了我一眼,我笑了笑,没说话。

他走后的第十年,师父驾鹤西去,坟头还没凉呢,就听说十年前那个少年已然叛入邪道,善恶不分,杀了正道上好些侠义名士,引得非议满身,各路都叫喊着要讨伐他,还死者一个公道。

此事闹得天下沸沸扬扬,我终于坐不住,提剑下了山,替先师清理门户。

眼前的这妇人忽而尖声叫起来,“他十恶不赦,难道不该死?他杀我全家!害我在这里端茶倒水!他该死,该死!”

我叹了口气,只得宽慰她道:“好好好,我打的过他,你既然知道他在哪,带我去见他,如何?”

### 3

“扶不起的烂骨头……这么骂你,也不会生气。”

同行不出半日,这老妇人便发现我是个委曲求全的性子,于是就说话也肆无忌惮,夹

枪带棒起来。我对她笑笑,“经常被这么说,习惯了。”

她撇撇嘴,似乎不满我的态度,阴阳怪气道:“什么都‘好好好,是是是’,这么活着,有什么劲?”

我道:“这劲可多啦。你想想看,太喜欢出头的招人嫉恨,太窝囊没用的遭人欺负,太聪明的会被聪明误,太愚笨的又容易引来祸患,这世上什么都要讲个分寸,讲个度,我不恨你,也不讨厌你,因而你说什么都对我不痛不痒,一半一半,岂不是刚刚好?”

她沉默一阵,忽而指着我腰间的剑鞘道:“这就是你带把破烂的理由?”

我坦然抽出剑来,凌冽寒光在她面前一晃,老妇人眉头一皱,似乎有些厌烦我这般行径,别开了脸。

我道:“这是我们山上最好的剑,就是被师父弄断了。师兄……韩源本下山的时候,带走了下半截,留给我的呢,就只有这一半了。”顿了一顿,我忽而问道:“你怎么知道韩源本在哪?”

她阴沉着脸道:“我怎么知道?我找了他这么多年,做梦都想杀了他。”

我若有所思的点点头。她

目不斜视,忽而定住了,眉头紧蹙,指着前方一座华贵逼人的高塔,轻声道:“到了。”

不必她说,我也知道。不远处那道颀长而孤傲的身影,显然已经恭候多时了。

我师兄一副人模狗样,白衣翩飞,熟悉的声音乘风而来。“怂包,好久不见……”

### 4

我叫肖其实,我的师兄叫韩源本。

名字是师父起的,他拍着我的脑袋,一副睡不醒的样子,语重心长道:“小其实,你记住啦,你们两个在这世上,只要什么事都想个‘其实’,给自己留一条退路,不到万不得已,切不可贸然采取行动,如是无论处于何种境地,都可全身而退。”

我趴在师父膝头,一下一下拽着他鲜红的剑穗,问道:“那‘原本’呢?”

师父毫不客气地弹了我脑门儿,疼得我哇哇大叫,乐呵呵道:“那是告诉你,做事不要后悔……”

一直专心致志抄书的师兄这才抬起头来,狭长的凤眼里,已然可以窥出那日后那股轻狂劲,“师父可有后悔之事?”

“你小子,”师父咂咂嘴,“都是……好多年前的事了,不

提也罢。”

我赶紧顺杆爬，对着师兄吐了吐舌头，“就你事多，好好抄书！”师兄对我威胁似的呲了呲牙。

我知道师父为何后悔。

虽然师父年事已高，每天不甚清醒，可当年也是名震一方的顶尖剑客，一柄剑名为“随性”，剑术出神入化，当之无愧的天下第一。

他名声在外，不少人慕名请他帮忙，其中有一对孤儿寡母，全家为贼人所杀，痛哭流涕地跪在他面前，求他手刃贼人。师父自然毫不犹豫的应下，如出一辙的将那贼人一家杀了个干净，却留下了家中的仆人和幼子。

那名家仆四处哭诉。师父他那时太年轻，还不懂得善刀而藏，一身傲气早就暗中结梁无数，却不自知，此事一出，师父顿时沦为众矢之的，被逼自断佩剑，隐遁深山。而那妇人也因抑郁过度，不久便撒手人寰。

师父把两家的孩子都带回了山上。妇人家的孩子更小些，便做了师弟，也就是我，肖其实。

这话是师父喝醉了胡言乱语给我的，我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师兄，除去贼人幼子一事。师

兄不屑地一笑，故作老成道：“幼稚。”

“再让老头子重来一遍，他还是学不会藏头藏尾的活法，平平庸庸凑凑活活，小其实，如果要我这么活一辈子，我宁愿死。”

我挠挠头，“其实也不是不行啊……”

韩源本瞧不起我，下山时他本想带走随性的剑锋，因为师父说，只有修为到了一定境界，才可动用剑锋。可他摆弄了老半天，掌心都被割的鲜血淋漓，随性还是不肯听话。他意味深长的看我一眼，拿起剑柄，对我挥了挥手，“小其实，你真的不走？”

我敷衍道：“再等等吧……山下有什么好的，你看师父这个样子，别到头来还要给我找麻烦。”

师兄走了。

那一走，便死死扼住我的梦境，十年不散。

——“师兄去而复返，在漫天清辉下，白衣广袖，目光沉沉。”

“小其实，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心思，你想走，你想做天下第一，对不对？”

5

他猛然攻来。

韩源本的剑已经补好，寒光纯粹冽冽，浑然天成。十年不见，他的剑术更是大有长进，甚至一如当年白衣胜雪，丰神俊朗，招招凶狠不留余力。我一边忙不迭地格挡，一边就要笑，“韩源本，你真以为我会杀你，还是你觉得我这种货色也打得过你？”

他只是闷声道：“早晚你会来杀我的。”

我不禁敛起了笑意，厉声道：“知道你还胡作非为！还杀人家全家！当初师父怎么教的你，‘做人留一面，日后好相见’……”

“怂包，这一套不管用了。”

我真是气急了，一反常态的打算反驳他，这一分神，忽而掌心一阵刺痛，浓郁的血腥味霎时翻涌上来。

随性的剑锋在我掌心撕开一道深可见骨的伤口，韩源本趁机一剑刺来，我足尖一点，退开几步。但韩源本剑法以快闻名，银亮的剑锋如毒蛇紧咬不放，我自知胜负已定，自嘲的笑笑。

我的剑还是死不肯放。

原来最后，我依旧在做着天下第一的美梦。

可剑锋一偏，身后传来老妇撕心裂肺的惨叫，我猛的转过身去，只见那一剑刁钻，血泊中的老妪已然大睁着双眼，没了声息。

“韩源本！”

半柄断剑没入韩源本胸口的那一瞬间，也深深撕开了我的身体，我的心脏，我怒不可遏，一把掀起面色苍白的韩源本，“你为什么要杀她？”

韩源本居然很平静的对我一笑，“还记得师父故事里那个贼人吗？”

我愣住了。

他缓缓道：“那家仆暗中觊觎主人的财富，这么多年了，还想要杀我，我留他一条命，果然，还是错了。”

他早就知道那个故事了。我的手忍不住颤抖起来，后知后觉的想去为他狰狞的伤口止血，他却一把握住我的手，很用力，很用力的握了一下。

“不要后悔杀了我，我的确杀过恶人，可也错杀过好人，死不足惜。”他宽慰似的一笑，就好像我还是那个怂包软蛋的小孩，他挡在我面前，一面骂我一面告诉我，“不要怕”。

可有时候，人需要的却不是  
一个可靠的后盾，而是一条渡不去的河，没有对岸的深渊，只差一步就跌死的悬崖，要么往前，要么死，绝无折中之法，绝无二分之一。

可我明白的太晚了。

“你拿得起剑锋，这天下第一，原本就是你的。”他乌黑的眸子看向我，渐渐失去光泽，温柔喃喃出那个阔别十年的称呼。

“小其实……”

其实，我们原本不必如此。

## 老一辈的爱情

2016级17班 枇杷

年轻的人儿  
不囿于内心的情愫  
热烈地表达着  
心之所属  
那些 听惯了的情话  
却让我，不时地想起  
老一辈人的爱情

老一辈不擅长表达  
连爱这个字都说得笨拙  
就像父亲见串门的母亲夜里迟迟不归  
小声责怪她的贪玩  
却没有停下那一系列动作  
手里拿着女式外套  
只留给我咔嚓一下的关门声

小雨姑娘告诉我  
她在外严肃的父亲  
在家里却柔软得可爱  
她听长辈闲谈当年  
父亲被人说媒  
把村里的姑娘说了个遍  
这个男子只是呆坐着默不作声  
面无波澜  
直到，母亲的名字缓缓而出  
他才点头，仍是平静  
说着，全凭父母作主  
却没能藏住  
双颊的绯红

# 远方

2017级22班 曲昊玥

六年轻叹息着  
将脚印刻上  
左边迎接朝阳  
右边用作怀想

那一年风暴静心祝祷

漂流瓶中  
藏匿破碎的肖像

子弹冲出枪膛  
甲板上海鸥熙攘

潮来潮去的海  
感伤撒落的网

你如何又扬起船帆  
在地平线的这端起航

鸥群起飞  
曾经月与海交界的地方  
沉睡着  
昨夜的太阳

# 登绿河之歌

2016级25班 然然

# 书中你

2016级6班 程云飞

“全文完。”  
心中泛起依依  
久久不肯合上封皮  
故事结尾的你  
已经大不同于故事开头的你  
可粲然一笑  
始终如一  
多少风雨多少成长  
携手共渡  
在一本书里

你拥有回忆  
我守着文字  
终是往事与定局  
可我还是忍不住  
偷偷回来看你  
偷偷留下一句感谢——  
感谢我能与你相遇

你说笑,我就笑出了六月的风情  
你说冷静  
我就静悄悄等待冬日的凉风  
太短的不是思念  
太重太厚的又总缺乏热情  
只有一双眼睛  
温润无声  
不招摇的晃过  
留下一句叮咛

倘若你路过  
我会收入怀中

# 文魂不绝，诗魄不散

2017级35班 薄常乐

昨天下午，我正和诗社的几位骨干社员讨论着晚上的“鹿鸣诗社首届网络诗歌答辩赛”，妈妈拿着手机走了过来。原来，她同事告诉她，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决定举办“太平诗词大会”，现在已经开始海选，就在第二天举行。妈妈问我想不想参加，我一想，去看看也好，若能觅得一二诗友，也不失为了一件幸事。

第二天下午两点半，我来到比赛会场，一进门，便吓了一跳：坐在位置上的，几乎都是小学生。仅有的两三个初中生，也至多上初二。我一个高中生坐在他们当中，简直是鹤立鸡群。

海选采用笔试的形式，题目很简单，不多阐述。但比赛结束后的互动环节，着实令我震惊：那些不过八九岁的小朋友，背起《春江花月夜》《将进酒》这样的长诗来十分流利，有的还现场朗诵吟诗，颇有气势。对古

诗常识也信手拈来，眉宇间的神采，目光中的自信，都足以让人发出不由自主的赞叹。

出场后，我跟父母说：“我就是进了复赛，也不会参加了。”妈妈说：“我就知道，你当时一看全是小孩就兴趣不高了。”的确，在场上的我相当尴尬，巴不得早点结束。可出场后，我回忆起场内的种种，生出许多感慨。

看着场内的小学生们流利的背出不少成年人看了都犯愁的长诗，我内心的喜悦，用“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来形容再恰当不过了。我也是一名诗歌道路上的初学者，看着那些晚辈们对诗的热爱，我这个痴长他们几岁的“老凤”可谓是“悠然心独喜”。记得5月份的诗歌交流会上，我师父（首届东营市一中诗词大会的冠军）说，她小学时偶然读到《春江花月夜》，被诗中优美的

语句和缥缈的意境所吸引，从此喜欢上了诗词，一发不可收拾；诗社龙图阁公年少偶得《毛泽东诗词》，喜之，自习诗词数年，今初成之；我小学时，时间宽裕，加之自己喜爱，亦记诗数百首余。今天看见的这些后辈，恍若当年的我们。

近代新文化运动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也打断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十年动乱，传统文化所受损失不计其数；改革开放后，西方思想大量涌入，再次挤压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十几年前，同属东亚文化圈的本、韩国、越南抢先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秀代表报请申遗。幸而，炎黄子孙没有忘记他们祖先的荣光。近年来，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诗词大会、国学小名士等节目的热播在社会上刮起了学习传统文化的热潮，但现实是，极少有人愿意以国学研究为职业，国际史学界仍不承认夏朝的存在。因此，我们的路还很远，还需艰难跋涉远行。

2018年7月31日晚

## 小剧场

我：感觉几年后可以在诗社成员档案里看到今天场上的小朋友。

妈妈：那时候你早上大学或者工作了。

我：那咋了，我们二月文学社都建社14年了，那些毕业的学长学姐都回来看过。到社庆的时候我还得回来参加呢！

愿我们的二月鹿鸣大家庭越来越好！